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Span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7

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

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会员国关于“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包括用于和平目的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材料、设备和技术遭到的过度限制措施、平衡不扩散与和平利用的可能举措及未来前进方向。

* [A/77/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答复	4
A. 各国政府	4
澳大利亚	4
白俄罗斯	9
比利时	10
柬埔寨	11
加拿大	12
中国	14
古巴	18
埃及	20
德国	22
爱尔兰	23
意大利	24
日本	26
哈萨克斯坦	27
肯尼亚	29
马来西亚	34
墨西哥	36
荷兰	37
新西兰	39
尼加拉瓜	40
挪威	41
巴基斯坦	42
菲律宾	45
大韩民国	49

俄罗斯联邦.....	50
沙特阿拉伯.....	52
西班牙.....	52
瑞典.....	54
瑞士.....	5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7
美利坚合众国.....	6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5
B. 欧洲联盟.....	66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关于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第 76/234 号决议中：

(a) 敦促各会员国在不影响其所承担的不扩散国际义务的前提下，采取切实举措促进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特别是避免采取与其承担的国际义务不符的限制性措施(第 1 段)；

(b) 请秘书长就“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各方面问题征求全体会员国意见和建议，包括用于和平目的的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材料、设备和技术遭到的过度限制措施、平衡不扩散与和平利用的可能举措及未来前进方向(第 2 段)；

(c) 又请秘书长就此向第七十七届联合国大会提交载有上述意见和建议的报告，供全体会员国进一步讨论(第 3 段)。

2.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向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就该主题提供资料。收到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二节。2022 年 5 月 31 日后收到的任何意见将以来件所用语文张贴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将不印发增编。

二. 答复

A. 各国政府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19 日]

如 ODA/2022-00036/PICIT 号文件所载普通照会所述，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各方面问题征求全体会员国意见和建议。

澳大利亚以本国身份提出以下评论意见，但也利用其作为澳大利亚集团出口管制制度常设主席的独特作用和深厚知识、经验和责任。为帮助会员国理解，还列入了一个部分，概述和解释设立澳大利亚集团的原因及其运作方式。其他出口管制制度有密切的相似之处和相似特点。

澳大利亚同意第 76/234 号决议序言部分段落中的大部分原则，特别是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重大挑战，以及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帮助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原则。澳大利亚还强烈同意和平利用科学和技术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第 76/234 号决议的前提——即为帮助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而建立的出口管制制度，对向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实行歧视和过度限制——是不正确的。因此，澳大利亚欢迎有此机会纠正不准确之处，阐述其观点，并建议更有建设性的

前进道路。出口管制制度事实上提供了必要的信心、信任和保证，使涉及潜在敏感和双重用途物品的合作成为可能。澳大利亚因此在 2021 年第一委员会第 17 次全体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上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

第 76/234 号决议的固有目标损害了核供应国集团的效力(成立于 1974 年，旨在帮助防止核武器扩散)、澳大利亚集团(成立于 1985 年，致力于防止化学和生物武器扩散)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成立于 1987 年，旨在限制可用于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的扩散)。这项决议有可能削弱目前全球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安排的一个重要而实际的组成部分，从而削弱所有国家的安全。在一些国家(和非国家团体)继续寻求获取、发展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力之际，这发出了错误的信息。我们必须尽最大努力限制和减少这些武器在全球事务中的作用。

第 76/234 号决议还违反了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原则。它有可能削弱所有会员国的基本主权，即决定如何通过管制本国工业和出口，包括与其他国家合作，最好地维护国家安全，以避免无意中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澳大利亚建议，国际社会的重点应放在进一步扩大和加强现有的不扩散安排上，同时继续保障合法贸易。这可包括采取多边办法，查明需要，并向尚未实施有效出口管制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关键问题和建议

第 76/234 号决议的失败之处在于，它声称的目标是加强发展中国家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物品、材料或技术的机会。但是，出口管制制度并不对用于和平目的的贸易设置任何障碍。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出口国曾因在澳大利亚集团或其他出口管制制度中进行合作而拒绝向任何发展中国家或其他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产品。例如，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会拒绝出口属于澳大利亚集团管制清单的潜在敏感物项：澳大利亚集团参加国本国的出口许可证颁发当局根据其掌握的所有资料，包括澳大利亚集团其他伙伴提供的资料，确定认为这些出口产品被用于或转用于可疑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风险不可接受。第 76/234 号决议不会改变这一点。

然而，这项决议可能造成的后果是不必要地阻碍为合法、和平目的出口的机会。如果成功地限制了制度参与者有信心地分享敏感信息的能力或意愿(例如，要求所有国家，包括寻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参与并保持透明度)，这将迫使国家出口管制当局采取更保守的标准，以确保其出口不会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这将导致更加谨慎、规避风险的决定，以及更多可能是不必要的拒绝出口要求。

澳大利亚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作为所有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和推动力的作用。但这一发展应在更相关的联合国和其他论坛(如联合国第二委员会)大力推进。在裁军和国家安全的范畴内进行这项工作，只会带来不必要的挑战、敏感问题和干扰。

澳大利亚认真考虑了在不破坏目前有助于阻止扩散的结构的情况下，如何对推动全球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作出最实质性的实际贡献。

一个关键的挑战是出现了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敏感的两用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新的主要生产商、出口商或转运商。虽然这些国家的目标可能是实施本国的出口管制制度，但仅依靠本国的信息和资源这样做会是极其困难的，并可能导致其出口许可证发放决定不必要地限制合法贸易，或过于放任或故意无视风险，从而助长扩散。

因此，澳大利亚建议采取一种更具建设性的做法，实现一种平衡，既承认现有制度的关键作用，又支持那些目前尚不愿意或不能作为这些制度的一部分作出有效贡献的国家。

澳大利亚愿意与其他国家一道探讨联合国如何在促进或促成能力建设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以协助各国加强国家出口管制安排。分别根据安理会第 1540(2004) 号 and 第 1718(2006)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为这种多边合作如何运作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有益的模式。如果考虑这样一种模式，它可以在一项重点明确的任务授权下运作，以查明风险和需要，并促进或促成能力建设，以协助各国纠正其国家出口管制安排中的重大缺陷。可以优先考虑查明并尽早注意和援助那些能够在减少扩散和加强全球安全方面产生最大实质性改进的国家的出口管制安排。

虽然不可避免地需要更大的国际透明度和合作，但这种模式可以大大有助于实现以前的呼吁，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即所有国家执行有效的出口管制措施，以帮助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构成的更大挑战。

澳大利亚，包括以澳大利亚集团常任主席的身份，并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合作，随时准备支持这项工作，以鼓励和帮助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更好地履行其国际不扩散义务，并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加强所有国家的安全。

澳大利亚集团

与许多国家一样，澳大利亚几十年来一直是坚定和高度积极的倡导者和贡献者，支持加强全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规范和结构。这项工作对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和平、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

因此，澳大利亚已成为致力于防止扩散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条约的缔约国和主要支助机构的参与国，其中包括《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澳大利亚还积极支持联合国本身的反扩散努力，其中包括在第一委员会中，并通过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设立的与不扩散有关的各委员会(安理会决议)，如第 1540(2004) 号决议(其中要求会员国制定和执行国家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或使用，特别是非国家行为者)和第 1718(2006) 号

决议(要求会员国除其他外,防止通过其领土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出售或转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物项)。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和延长的这两项决议都要求会员国能够执行有效的出口管制措施。

澳大利亚根据其在不扩散方面的良好信誉,还积极参加了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等非正式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所有这三个制度都致力于补充国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条约,并协助参加国和其他国家履行其国际和国内义务。所有这些制度都是针对新出现的威胁和漏洞而建立的,并在不断发展中。这些威胁和漏洞正被那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寻求者利用,违反了国际条约、法律和准则。

澳大利亚集团是这些出口管制制度中唯一设有常设主席的机构,自澳大利亚集团成立以来,澳大利亚一直担任这一职务。其他制度的主席每年更换一次。澳大利亚还为澳大利亚集团提供了一个常设秘书处。虽然在此不代表所有澳大利亚集团国家发表评论,但这些双重作用使澳大利亚在就这一出口管制制度如何运作、其活动、指导方针和原则发言时具有特别的见解和信誉。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基本上沿着相同的路线运作,并出于非常相似的原因而成立。

例如,核供应国集团的成立是为了应对一个国家突然进行核爆炸,表明它拥有核武器,震惊了国际社会。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是在意识到若干国家正在发展可携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后设立的。这些计划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澳大利亚集团是在两伊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之后成立的。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7/98 D 号决议启动了调查。来自澳大利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的联合国小组成员证实,伊拉克正在使用化学武器,造成许多人伤亡。伊拉克试图利用大多数不知情的工程公司来建立一个化学部门,这一点也变得很清楚。

作为回应,澳大利亚于 1984 年 8 月对已知伊拉克为化学武器目的而寻求的八种双重用途前体化学品实行出口管制。其他 14 个国家紧随其后,对一些前体化学品实行了类似的管制。这些出口管制为各国政府提供了监管工具,以确保合法贸易不会助长伊拉克的化学武器计划。

后来人们认识到,尽管实行了这些出口管制,但仍有寻求者在获取前体并将其用于生产化学武器。不同国家的国家出口管制的差异,以及中间商、幌子公司和其他手段的使用,都有助于“四处购买”的做法。

澳大利亚提议召开了一次 15 个国家的非正式会议,以协调各国的出口管制清单。¹ 在 1985 年 6 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与会者一致认为化学武器的扩散构成了严重的国际安全挑战,因此,澳大利亚集团作为这 15 个最初参与者的非正式、不具约束力的伙伴关系而诞生。

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英国、美国。

在第一次会议上商定的基本原则是，澳大利亚集团不应妨碍合法贸易，出口管制决定仍然是个别出口国的专属主权。任何澳大利亚集团参与方都不能否决或支配另一方的出口决定。会议还商定，参加澳大利亚集团并不赋予任何其他参加成员对受管制物品、设备或技术的任何权利。澳大利亚集团不区分该集团成员国和非该集团成员国。

设立澳大利亚集团是为了促进信息共享，并帮助每个参加国的出口许可证颁发机构作出更明智的决定。这一信息交流合作扩大到编制敏感化学武器前体化学品和其他两用化学材料及生产设备的共同出口管制和警告清单，作为国家出口管制当局的指南。澳大利亚集团的参与者还分享了关于寻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行为体不断变化的欺骗战术的信息。为确保管制清单上的物项是必要的、适当的，并且不会妨碍合法贸易，每一个新物项都必须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重要的是，这种信息共享对于避免错误地拒绝用于合法、和平用途的出口也至关重要。这些基本原则今天仍在指导澳大利亚集团。

很快就清楚地看到，经协调统一后的澳大利亚集团出口管制规定取得了一些成功，伊拉克化学武器生产放缓。

然而，进一步的关切导致了安理会于 1988 年 8 月通过了第 620(1988)号决议。除其他外，该决议谴责违反《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使用化学武器，鼓励秘书长迅速调查会员国关于使用生化武器的任何指控，并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执行、建立或加强对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产品的严格输出管制”。

这促使澳大利亚集团的参与者于 1993 年拟订并通过了一系列更广泛的管制清单，其中包括前体化学品和双重用途生产设备，以及四份与生物武器有关的物项清单。

自那时以来，参加澳大利亚集团的国家数目已增加到 42 个，加上欧洲联盟，最近又增加了墨西哥和印度。此外，许多非澳大利亚集团国家基本上认识到，澳大利亚集团制定的出口管制措施提高了生化武器扩散(包括生化武器恐怖主义)的壁垒。《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都将这些措施作为履行本国不扩散义务的国际基准。例如，许多非澳大利亚集团国家现在使用定期更新的澳大利亚集团管制清单(通过采用欧盟出口管制清单)，以适用其自己的主权生化武器不扩散出口管制安排。

澳大利亚集团的参与者了解成功实施出口管制的挑战性，这需要复杂的基于风险的评估，其中包括确定是否允许敏感的两用物项出口，因为潜在扩散者正在努力掩盖出口的真正最终目的地和用途。任何国家都很难仅仅依靠自己的资源和信息单独作出这些评估。

澳大利亚集团的参与者还认识到，澳大利亚集团的各种管制清单和其他不扩散措施的有效性主要来自于它们的集体适用。由于化学和生物科学及工业的全球化，以及越来越多的制度之外的国家无意中成为扩散敏感两用物项的潜在供应国，这一点变得越来越重要。

这三个管制制度的参与方正在定期评估、应对和改进自己的程序和措施，以弥补差距和应对新出现的威胁，其中包括通过正在进行的内部能力建设活动，使参与者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实施本国的出口管制。

最重要的是，澳大利亚集团主席和其他参与国还开展广泛的国际外联活动，解释澳大利亚集团的活动，并鼓励和支持非澳大利亚集团国家执行类似的不扩散措施，以帮助履行其自身的不扩散义务。澳大利亚集团公布其手册、准则和可能引起扩散关切的物项共同管制清单，供非澳大利亚集团国家使用。

澳大利亚集团的外联工作特别侧重于主要的和新兴的生产国、出口国或转运国，如印度(在 2018 年成功申请加入澳大利亚集团之前)和中国(经常对中国进行外联访问和磋商)。如果一个国家决定其准备就绪并被评估为符合选择标准，澳大利亚集团则在考虑外联时可能着眼于该国未来的潜在参与。

除了允许非澳大利亚集团成员国自由查阅该集团的管制清单和与该集团的目标和活动有关的其他广泛信息外，澳大利亚集团还采取透明的办法接受新的参与者。成员资格标准可在澳大利亚集团网站(www.australiagroup.net<https://www.dfat.gov.au/publications/minisite/theaustraliagroupnet/site/en/index.html>)上公开获取。这些标准的设计是透明和包容的，同时平衡需要保障该集团作为一个志同道合的团体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共同承诺建设性地、务实地和有效地参与防止生化武器扩散。

这些标准包括：作为《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方，信誉良好，愿意以主要是技术性、合作性和非政治化的方式参加澳大利亚集团，从而加强而不是削弱该集团的效力。这些标准还要求对澳大利亚集团管制清单上的所有物项实施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并辅之以可证明的许可证发放和执法措施。澳大利亚集团的扩大，包括最近印度的参与，证明澳大利亚集团包容了所有符合这些标准的国家。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2022 年 5 月 16 日]

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必须在国际安全领域内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和平利用国际合作。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全球努力不应妨碍为和平目的交流材料、设备、信息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六条)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十一条)规定了在不妨碍裁军和不扩散义务的情况下，促进尽可能充分地交流有关设备和材料以及关于其用于和平目的的科学和技术信息的义务，以及参与这种交流的权利。

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导弹及其技术管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和《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是国际安全与不扩散全球架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了这一领域的基本条约和协定。然而,它们绝不能成为对向第三国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施加任意和歧视性限制的工具。

在国际安全领域内就和平利用进行国际合作的最严重障碍之一是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对第三国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些措施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从禁止出口材料、设备和技术,到施加政治、经济和其他压力,阻止潜在出口商向受到制裁的国家供货。

白俄罗斯共和国坚决反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认为这是最严重违反国际法规和原则的行为,并打算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反对这种有害做法。

白俄罗斯认为,应努力在国际安全领域内实现不扩散与和平利用之间的平衡。这只能通过透明和包容性的多边进程来实现。应充分利用多边裁军平台的潜力,以便能够就这一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并提高对需要在国际安全领域内扩大和深化关于和平利用的国际合作的广泛认识。

比利时

[原件:英文]

[2022年5月18日]

比利时赞同应促进和平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想法。由于 200 万欧元的自愿捐款,比利时成为新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化学和技术中心的主要捐助者之一,该中心将通过培训活动和科学支助在国际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比利时也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方案的重要捐助国,按时全额支付其目标比率,并增加自愿捐款,以支持利用核技术满足能源需求、改善健康、保护环境、防治人畜共患疾病等。

应当指出,多边出口管制制度规定了规则,以保证战略物资的贸易能够在不增加敏感材料和技术扩散风险的情况下进行。强有力和值得信赖的出口管制在防止敏感物项扩散和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目的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出口管制制度的有效运作也促进了合法贸易。

这些制度的多边性质确保各国能够平等地参与这些论坛,并表达潜在的关切。这些制度在与非参与国接触方面也表现出透明度,以便向它们通报管制清单的变化,提供解释,解决成员问题,并回答非参与国可能提出的执行问题。所有这些原则都是比利时担任 2020-2021 年核供应国集团主席期间的重要议程。

考虑到出口管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并考虑到数据表明出口管制对敏感技术的贸易及和平利用的影响微乎其微,比利时感到关切的是,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提到对敏感物项出口的“过度限制”。我们不认为出口管制制度对敏感材料的出口施加了“过度限制”,也不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新的框架来处理这些问题。我们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540(2004)号决议,将实施有效

出口管制作作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法律要求，以防止向非国家行为体非法出口敏感物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也规定了类似的义务。

柬埔寨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26 日]

科学和技术是任何国家进步和发展的关键，因为它们在任何社会创造财富、改善生活质量、实现经济增长和变革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同时，如果不适当或和平地使用科技，它们也可能带来风险和灾难。因此，在国际安全领域，科学和技术始终是各国和国际论坛，包括联合国活动中讨论的热门话题，以便找到在安全风险和可持续发展之间取得平衡的方法。本着题为“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的精神，柬埔寨作为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希望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 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是重要的，是国家发展的最关键因素之一。每个国家都可能需要依靠科学和技术来发展自己，尽管这个国家可能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迫切需要科学技术来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因此，促进和平目的的国际合作和科技成果共享，对于加快各国发展、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柬埔寨支持为和平目的利用科学和技术。基于国家主权、相互尊重和合作共赢的原则，柬埔寨正处于采用技术和经济数字化的早期阶段。在这方面，就发展中国家而言，必须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不受限制地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避免基于国家偏好的歧视性或双重标准行为，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公平地受益于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以实现全球增长和繁荣。

3. 出于全球安全原因，为和平目的分享科学和技术知识受到限制。向发展中国家运输材料和分享技术的工作变得更加严格。更有甚者，一些国家无理破坏和平利用科学技术的进程，损害了各国，特别是对科学技术需求量大的发展中国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正当权利。

4. 的确，科学和技术可以威胁全球安全，因为它们可以被用来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然而，不应因为这种关切而中断为和平目的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分享科学技术知识，因为它也会减缓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在这方面，我们大家都应该平衡全球安全与发展，启动一个机制，通过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和分享科学技术知识，确保全球安全和促进发展。

5. 柬埔寨坚决支持将多边主义作为促进和平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指导原则的主张。因此，建立国际法律框架和合作机制的想法将使所有国家能够以透明的方式参加任何讨论，为它们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可能性来学习和分享经验，并在彼

此之间建立信任，从而使任何国家都不会落后于技术进步。同样，与使用科学技术有关的有害安全风险也将有效和及时地减少到最低程度。为此，应在《联合国宪章》、世界贸易组织等现有规则和模式的基础上，制定和平利用科学技术的标准和条例。因此，需要协调不同国家的法律、条例和正常做法，以便顺利执行上述框架。

加拿大

[原件：英文和法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加拿大长期以来一直积极促进出口管制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且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一个重要全球贡献者。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是履行我们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在所有活动中都极其重视履行我们的国际核安全义务。

加拿大认识到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在平衡不扩散和转用问题与合法研究和贸易方面的重要作用。加拿大完全和明确地支持澳大利亚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和桑戈委员会的工作。

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在其指导方针中有避免限制和平利用和基础科学研究的措辞。在平衡不扩散与发展之间的考虑时，不扩散必须始终是重中之重。如果有人担心不扩散管制阻碍合法商业或扼杀为和平目的进行的科学创新，最好提请现有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注意这些关切。

加拿大完全支持这些制度的工作，并反对认为建立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的准则对敏感物项的出口造成“过度限制”的看法。这完全是不真实的，等于是企图破坏现有的出口管制制度。

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令人失望地将出口管制制度及其工作政治化，因为这些团体努力保持非政治化，并将重点放在其工作的技术性质上。政治化损害了国际科学和技术合作，因为如果没有一个适当的框架，就不可能开展合作。

该决议的核心思想是，目前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存在根本缺陷，会员国会发现，与其解决这一问题，不如重新开始，这样做更简单、更有效。这不会解决现行制度中的任何缺陷，更不用说提供改进的机会。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建议的准则是由有关各方在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谈判制定的。该决议还推断，会员国出口管制当局没有正确履行其任务，因为出口管制决定及其各种准则的执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各国根据其国家、区域和国际义务所承担的国家权限。

各种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根据透明、客观和非歧视性的标准向成员开放。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将世界各地敏感技术的供应者聚集在一起，并经现有成员协商一致，向感兴趣的各方开放。指导方针和管制清单是经过研究、讨论并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执行这些指导方针是每个国家的责任。多边出口管制制度与非参与国接触，以便向它们通报管制清单的变化，提供解释，解决成员问题，并回答非参与

国可能提出的执行问题。所有国家，无论是否参加某一制度，都受益于这些制度的准则，并可选择适用公开提供的管制清单。这种公开性和透明度是这些制度成功的核心。

虽然多边出口管制制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是国际不扩散架构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心要素。所有会员国必须实施有效的出口管制，以防止非法出口和将敏感物品转用于非和平用途。这项义务是普遍接受的。对安理会该项决议进行的三次全面审查没有发现存在对出口管制的过度限制。

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是使得我们能够履行国际义务和承诺的技术工具。自愿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根据某些国际法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实行出口管制的法律义务之间存在直接联系。

没有全面和严格执行的出口管制，我们就有可能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敏感物项扩散和转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规定了明确的准则，并制定了敏感物项清单，向出口国提供必要的保证，即向可信赖的接受国出口敏感产品是为了和平目的，不会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

除了促进贸易和行业利益之外，多边出口管制制度还与行业、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开展重要的外联活动，以讨论已公布准则的适用问题，并在特定制度的成员之间分享这些最佳做法。这种透明度和对外联的承诺使所有国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都能了解这些安排，并确保敏感材料的贸易继续不受阻碍地用于合法目的，遵守国际义务和承诺。

除了现有的不扩散条约和公约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论坛和进程之外，在联合国大会框架内建立一个平行的不扩散制度不会有什么好处。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等提案只会破坏现有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良好运作。

加拿大与国际伙伴一道，寻求为一项新的努力争取支持，以促进全球对和平利用合作的好处的了解，以便通过一项名为“关于和平利用的持续对话”的新方案，加强人们认识核技术对国家发展和经济优先事项的潜在影响。该计划将在 2022 年 8 月即将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上宣布，并为建立国际社会对和平利用核能、科学和技术的潜在好处的认识的实际做法建立了一个框架。这一广泛的方案旨在将传统和非传统的利益攸关方，包括伙伴政府、基金会、研究机构、实验室、国际组织、倡议、私营公司和其他有关各方聚集在一起，共同努力确定扩大和平利用核能的新机会。该方案还将寻求帮助确定机会，以建设国家接受和维持和平利用援助与合作的能力。这一对话将避免与现有结构的重复，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密切协商，以确保新的努力将补充和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下提供的援助。

总之，针对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的意见和建议的要求，加拿大建议扩大对现有多边出口管制制度不扩散框架的支持，以解决对不扩散架

结构的任何关切问题，并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确保充分履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以及相关的不扩散和裁军条约的普遍化。

中国

[原件：中文]
[2022 年 4 月 22 日]

A. 概述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第 76/234 号决议，各国应就“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涉及的各方面问题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意见和建议。中方认为，出于和平目的利用科学技术并开展相关国际合作是国际法赋予各国不可剥夺的权利。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国际社会亟需加强统筹协调，切实促进和平利用科学技术及相关国际合作，共同维护普遍安全，共享发展成果。

当务之急是在联合国大会框架下持续开展开放、包容、公正的对话，对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的现状进行充分评估。在肯定并维护现有国际条约、组织和机制，遵守相关国际义务的前提下，梳理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明确指导原则，采取切实行动，促进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特别是要解决发展中国家长期以来的关切，通过对话协商凝聚共识，革除不合理的限制，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和平利用科技的权利，更好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B. 促进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经过几十年讨论与实践，国际社会达成一系列法律与政治文书，确立了关于和平利用的基本原则，即既要防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要保障各国出于和平目的利用科技并开展国际合作的合法权利，以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各国在享有和平利用权利的同时，也承担着促进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的责任和义务。上述原则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书以及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安理会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决议和文件中反复得到确认。

纵观人类历史，科学技术始终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动力。在全球化背景下，各国经济高度相互依存，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交融。在核能、生物、化工、航空、航天、信息通信等领域，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促进相关领域科技的和平利用，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科技成果普惠共享，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也是各国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重要保障。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发展中国家更加迫切需要共享科技发展成果，破解发展难题，弥合“科技鸿沟”与“发展鸿沟”。

C. 对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现状的评估

1. 多年来，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相关地区组织和双边渠道，围绕和平利用科技开展国际合作，取得了显著进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历次

审议大会成果文件对各国为促进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所作的政治承诺和务实努力均予以积极评价，并强调相关工作对实现上述国际法律文书的宗旨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时代发展，国际社会对和平利用重要性的共识日益凝聚，发展中国家对促进相关国际合作的愿望更加强烈、需求更加多样化，援助提供方的资金、人力等方面投入不断增加，国际合作的利益攸关方持续拓展。对一些重要问题，例如和平利用的范畴、和平利用与防扩散出口管制的关系、和平利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开展国际合作的渠道和方式、和平利用面临的现实挑战等，各方开展了有益的讨论和探索。

值得注意的是，在和平利用相关国际合作中，通过跨领域、跨机制协作整合资源、提高效率日益受到重视。例如，核技术广泛应用于卫生、粮农、环保等领域，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增进人类福祉发挥了重要作用。生物科技的和平利用对提升全球公共卫生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疫情背景下《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框架下的国际合作与世卫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等组织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

2. 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不受歧视地参与和平利用国际合作正面临严峻挑战。这些挑战的根源在于，个别国家出于冷战思维和地缘政治目的，无视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的合法权利、无视自身促进和平利用的国际责任和义务，背离维护国际安全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初衷，甚至将科技领域描绘成“民主对抗威权”的战场，给他国贴上“科技威权主义”标签，将科技问题政治化，对和平利用实施过度限制。突出表现在：

- 以防扩散、国家安全、人权、价值观等为借口，肆意抹黑、打压其他国家政府和实体；
- 变相扩大管制范围，滥用出口管制“全面控制”原则，无视合法、合理的最终用途，干扰、阻挠不受清单管控物项和技术的正常进出口；
- 炮制各类歧视性出口管制黑名单，实施非法的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
- 推动科技脱钩，过度限制甚至阻断对特定国家在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半导体、核能、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正常科技转让；
- 以管控“无形技术转让”等为借口，干扰甚至阻止正常的科技交流与合作项目。通过污名化、背景审查、拒发签证等方式，阻挠科研人员正常往来、学术交流、参加国际会议。限制正常留学项目；
- 推动将现有防扩散出口管制多边机制改造成新的“巴黎统筹委员会”，拉拢盟友组建各类“小圈子”，企图将本国的单边政策措施多边化；
- 阻挠发展中国家参与科技领域特别是新兴技术相关标准和规则制定。

这些错误做法不仅严重损害了发展中国家的合法权益，还从根本上动摇了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加剧了发展中国家对和平利用权利无从保障的

担忧，并阻碍了国际社会关于促进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的讨论。这些错误做法也严重打击了各国开展正常经贸往来及科技合作的信心。

个别国家的错误做法早已引发国际社会广泛关切。自 1998 年不结盟运动德班峰会以来，历次峰会成果文件均就和平利用受到的过度限制表达严重关切。在联合国及相关条约、组织框架下，发展中国家反复呼吁取消歧视性出口管制措施。对于个别国家在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时肆意加码，加剧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人道主义危机，国际社会予以强烈谴责。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许多发展中国家指出在获取抗疫物资和药物、疫苗研发等技术时屡屡受阻，极大影响抗疫成效。

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也是个别国家错误做法的受害者。近年来，个别国家频频叫嚣对华“科技脱钩”，通过制定制裁和限制清单、修订出口管制规则等方式，企图掐断中国获取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领域技术、产品和设备的渠道。个别国家还对其他国家施加政治压力，极力干扰中国与其他国家的正常贸易往来和科技合作，阻挠有关国家企业对华高科技物项出口，甚至限制科技研究人员的正常交流。中方已反复表明了严正关切，并采取了必要的反制措施。

3. 现有防扩散出口管制机制，即核供应国集团、瓦森纳安排、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对实现防扩散目标具有重要作用，其最佳实践、管制清单得到包括中国在内许多国家重视和借鉴。中国将继续致力于推动核供应国集团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的权威。中方也愿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与瓦森纳安排、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开展对话、发展关系。

上述机制的宗旨和目标都强调和平利用的重要性。例如，核供应国集团强调应确保核领域的国际贸易与合作不受损害，瓦森纳安排强调该机制不针对任何国家、不妨碍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的民用转让，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强调该机制无意阻碍各国的太空计划及相关国际合作，澳大利亚集团强调该机制无意阻碍生物和化工领域的贸易或国际合作。

但另一方面，上述现有机制的发展面临挑战。尽管相关机制都开展了外联活动，但包容性和透明度不足的问题并未根本解决。对某些物项和技术实施管制事关各国切身利益，发展中国家一直呼吁避免对正常的人员往来、科技交流、国际贸易实施过度限制。科技的发展要求对各领域出口管制标准和清单进行及时更新，既实施必要的管制，又避免影响科技成果转化和普惠共享。这些问题都应由出口方、进口方和使用方共同协商解决，而不能仅由相关机制的成员自行决定。个别国家企图将现有机制改造为新的“巴黎统筹委员会”模式，进一步加剧了相关机制固有的问题，很可能将相关机制引入歧途，其他成员国应对此高度警惕。

D. 促进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中方倡导各国本着“和平利用造福全人类”的精神，共同遵循并推广以下原则：

1. 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切实保障各国共同享有和平利用科技的合法权利，共同促进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

2. 发挥联合国作为最具普遍性的国际组织、全球治理核心平台的作用，以开放、包容、公正的方式开展经常性、综合性对话，促进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
3. 发挥现有国际、区域和双边条约、组织、机制、安排等的作用，在各自授权范围内，促进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与联合国大会框架下的对话互为补充。
4. 统筹安全和发展，持续促进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有效应对科技发展带来的安全挑战。
5. 平衡处理和和平利用与防扩散出口管制的关系。实现防扩散目标不应建立在损害和平利用权利的基础上，维护和平利用的合法权利不妨碍各国履行防扩散国际义务、行使出口管制的国家主权。
6. 防扩散出口管制不应成为意识形态和地缘政治工具。各国应确保其政策、法律、实践不与促进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相抵触，取消过度及不合理限制。
7. 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通过实际行动履行义务、兑现承诺，加强跨领域、跨组织协作，在全球范围内整合资源、提高效率，持续促进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

E. 新形势下促进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的努力方向

1. 推进联合国大会框架下的对话进程。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决议(76/234)基础上，探索以下方式：每年举行大会第一委员会会议或第一委员会与第二委员会联席会议进行讨论；在大会全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专题高级别会；在大会组建限定名额的政府专家组或开放式工作组；鼓励成员国每两年向秘书长提交报告，请秘书长在此基础上向大会提交报告等。
2. 发挥现有条约审议机制作用。通过 2022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十审会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九审会以及 2023 年《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五审会，对各自授权范围内的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进行全面审议，并作为后续审议进程的最优先事项。鼓励在上述审议大会成果文件中，制定关于促进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的行动计划，加强与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相关技术促进机制的对接。完善上述条约的争端解决机制，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分歧。
3. 完善现有防扩散出口管制多边机制。鼓励核供应国集团、瓦森纳安排、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本着开放原则，吸收有兴趣且符合条件的国家加入。鼓励上述机制进一步提高透明度，通过参与上述联合国大会对话进程及条约审议大会等方式，向国际社会介绍其实现自身宗旨和目标所作努力。尤其是通报其针对某些物项或技术加强管制的情况，阐述相关决定的合理性，并听取其他国家的意见和建议。
4. 探讨制定建立信任措施的可行性。基于自愿原则，以成员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为载体，报告本国为促进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所采取的措施、进展和规划，本国参与和平利用相关国际合作的需求及面临的困难等。

5. 探讨建立全球性新机制的可行性。研究通过多边谈判，在联合国大会框架下建立普遍、全面、非歧视性的机制。主要职责可包括：作为常设性对话和政策协调平台，共享并整合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与援助的资源和需求，建立并管理用于促进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的自愿性基金，讨论制定普适性的出口管制规则和清单等。

6. 推动更多利益攸关方参与。鼓励各国加大宣贯力度，使本国民众更加了解和平利用的重要性与合法性。鼓励企业界、科学界及相关非政府组织等参与对话合作。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古巴不拥有也不打算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古巴坚决支持在多边商定的时限内，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全面彻底禁止和消除此种武器。我们致力于履行我们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等文书缔约方的义务。这些法律文书所载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必须以非歧视的方式充分执行。

这些技术和材料的双用途性质本身不应以任何方式妨碍各项文书缔约国之间自由充分的技术交流，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交流，其中许多发展中国家在生物技术和工业化学等领域拥有以和平为目的的雏形方案。

古巴在核、生物和化学领域建立了必要的进出口管制机制。这些机制并不限制或破坏将国际合作作为发展道路加以促进，因为它们允许进口两用产品和材料，其和平用途随后得到核实。

我们支持查明那些破坏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为和平目的进行正常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措施。在这点上，我们强调防扩散控制安排应透明且对所有国家开放，并应保证不对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获取材料、设备和技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施加限制。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阻碍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违反《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书在这方面的规定。由于美国加紧封锁以及封锁的治外法权性质，古巴在获得最先进或更高效的技术方面受到系统性限制。这些限制甚至直接影响到核查设备的采购，而采购核查设备原本有助于监测两用技术和材料的和平利用，有助于这些文书所提倡的不扩散。

封锁所代表的一整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限制了古巴对含有超过 10% 美国投入的技术和部件的获取。

2021 年 1 月至 7 月，封锁政策在化学领域给古巴造成的损失实例包括：

- Química 工业进出口公司(Quimimpex)、Mixta Productos Sanitarios 和 Mixta Oxicuba 等公司损失了大量收入,原因是货物和服务出口减少、贸易的地域转移、货币和金融损失以及无法获得美国技术所造成的损失。损失的收入达 4 206 740 美元。
- 在进入北美市场购买原材料、零部件和设备方面遇到的困难极大地增加了运输成本,不必要地拖延了必须主要在欧洲和亚洲购买的供应品的抵达。
- 古巴不得不购买工业需求量大的产品,如氯化钙、San Nopco 牌消泡剂、水囊,其价格比在美国市场上购买的价格高出许多倍。这也适用于切割和焊接设备、冷却塔垫片和低温珍珠岩等用品,这种情况给我国带来了额外成本。
- 古巴化学工业难以购买硬件性能优越的计算机设备,包括安装服务器和获得备件以取代过时的技术,估计损失达 30 万美元。
- 古巴因特网协议地址因封锁而受到限制,导致无法访问咨询网站、技术论坛、为信息技术人员提供培训的网站、数据下载或在线课程和研讨会,对古巴化学工业产生了不利影响。

关于封锁对生物学领域的影响,最近的具体例子如下:

-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美国政府蓄意封锁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所需用品的进口。例如,11 月 18 日,美国交通运输部根据国务院的命令拒绝了 IBC 航空公司和 Skyway Enterprises 航空公司提出的运营飞往古巴的人道主义货运航班的请求。
- 域外实施封锁继续阻碍古巴获取含有 10%以上美国零部件的医疗技术,阻碍古巴采购 COVID-19 预防和治疗方案急需的 30 多种产品和用品。
- 具体而言,由于封锁收紧,赛多利斯和默克等德国公司以及思拓凡和其他实验室材料、试剂和用品的常规供应商在 2020 年停止了对古巴的运输。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国未能获得 32 件与 COVID-19 候选疫苗生产或完成疫苗临床试验所需各阶段工作相关的设备和用品,其中包括候选疫苗纯化设备、生产设备配件、过滤罐和容器、氯化钾溶液、硫柳汞、袋子和试剂。
-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这种情况对卫生部门的影响达到 1.983 亿美元,比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报告的数字高出 3 800 万美元,尽管涵盖的时间框架较短(仅 9 个月)。

在核领域,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采购与古巴合作的项目中批准的科学设备方面面临持续的越来越多的困难。由于封锁,美国公司或有美国资本参与的公司无法向古巴出售这些设备。这种情况带来的一种后果是,实施我们项目的成本提高,因为不得不从更远的地区购买设备。

这些措施也影响到美国机构举办的培训班以及美国公司和设在第三国的子公司出售的核设备，因为涉及古巴专家和公司的培训活动和出售均被禁止，公然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

我们呼吁取消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其他限制，因为这些措施和限制违背且不符合各方为和平目的促进国际合作的义务。

埃及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摘要

大会在第 76/234 号决议中决定将“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列入第七十七届联合国大会临时议程。

该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会员国就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各方面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报告，供会员国进一步讨论。

尽管应对扩散危险的国际政治和法律努力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旨在提供和平利用不同技术机会的其他努力，特别是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仍然滞后。在这方面，必须强调，不扩散关切绝不应被用作政治工具，特别是借助出口管制制度的概念，来阻碍所有会员国不受限制地获得和平利用各种技术的机会。

出口管制制度的普遍特点是缺乏透明度，在接纳成员方面包容性不足。这些制度大部分是在联合国适当的谈判机构之外制定的，得出的非包容性同类安排不一定反映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集体共同利益，而缺乏透明度、政治公正性以及在一些情况下与普遍商定的规则和规范的一致性和兼容性，仍然是出口管制制度面临的挑战。

有机会和平利用各种技术与实现发展中国家所期望的发展目标有着根本的联系。《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明确设想了这一根本联系，强调了科学技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潜力。目标 17(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重视科技促进发展，该目标下的具体目标 17.6 呼吁加强国际合作，获得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渠道。

一些国际法律文书明确体现了一种非常微妙的结构性平衡，同时肯定了不少扩散的目标和缔约国和平利用某些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就是这类条约之一。

埃及坚定地主张以包容、透明和有效的方式促进和平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我们强烈希望在核领域进行更密切的合作，这是以两个主要基础为前提的：

(a) 需要维护不受歧视地开展和平利用研究和应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尽可能充分地交换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

(b) 确认有关专门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发展科学和技术的应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作用。

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 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坚实的法律基础，构成了《不扩散条约》的主要基本支柱之一。

2. 《条约》第四条第 1 款规定，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呼吁缔约国采取行动 47，确认应尊重每个缔约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作出的选择和决定，不得损害缔约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以及缔约国的燃料循环政策和选定的能源组合。

4. 此外，《条约》第三条第 3 款规定，保障监督措施的实施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

5. 《条约》第三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监督措施的实施应符合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

6. 因此，不扩散与和平利用之间的平衡应始终以维护《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容剥夺的权利这一根本需要为前提。必须抵制任何相当于重新解释或限制这一权利的政策决定或安排。

7. 综上所述，有必要重申以下几点：

(a) 埃及坚决反对一些会员国将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作为促进和平利用领域国际合作的条件的呼吁；

(b) 出口管制安排应透明且对所有国家开放，不应进而形成一种歧视性和选择性制度；

(c) 不应以核安保为借口，对和平利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施加限制。这种借口完全违背了核安全与核安保的首要责任完全由国家承担的基本原则。在此应当强调指出，曾经并仍然构成最大安全风险的不是民用核设施，而是核材料的军事用途。

和平利用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和相关国际组织的作用

8.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前提是科学和技术发挥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推动因素的作用。核技术及其应用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以更好地加以利用，以应对许多发展需求和挑战。

9. 原子能机构是负责《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第 2 款所述核技术转让的主管当局和主要国际组织，在促进国际合作、为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核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埃及承认并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谋求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工作。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 A 款授权原子能机构“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并促进“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流”。
11. 原子能机构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和其他法定的促进活动，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和分享核知识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技术合作方案的实施应遵循《规约》、原子能机构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指导原则以及原子能机构决策机构的决定。
12. 然而，埃及作为原子能机构促进活动的受援国和捐助国，仍然对原子能机构缺乏足够的资金来满足日益增多的核技术转让请求感到关切。预计对原子能机构所提供援助和服务的需求将继续增长。在预期的增长趋势下，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或技术合作基金目标没有相应增加。
13. 埃及尽管支持传统和非传统捐助者为创造性地解决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的问题而进行的调动资源活动，但告诫不要过分依赖对各种和平利用活动的预算外捐款，从而损害负责促进这些利用的国际组织的广大成员所规定的主要优先事项和需求，尤其是原子能机构。
14. 埃及认为，在规划促进和平利用的未来发展时，最好的行动方针是努力增加作为相关国际组织内促进和平利用活动经费的经常预算拨款。这种想法的基础是必须维护这些组织的公正性和专业性，反对将其工作政治化，因为过度依赖预算外捐款可能会对其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15. 埃及密切关注原子能机构与其他相关组织和伙伴之间在许多发展部门推广和平利用的跨组织合作。这种伙伴关系与目前为加强和平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是一致的，但应尊重各自组织的任务规定，并且避免重复。

德国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0 日]

大会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第 76/23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各方面问题征求全体会员国意见和建议，包括查明用于和平目的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材料、设备和技术遭到的过度限制措施、平衡不扩散与和平利用的可能举措及未来前进方向，并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载有意见和建议的报告，供会员国进一步讨论。

本文件阐述了德国对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看法。

德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就该问题作出的联合答复。

此外，德国还要强调以下几点。

落实该决议的目标将大大破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其他国际公约所建立的现有不扩散架构的运作。

原因是挑战了规范敏感技术和物品流动的现有国际规则和制度的合法性。这些规则和制度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认可，最显著的是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但不限于此。

因此，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可能会严重损害现有不扩散架构迄今所确保的和平与稳定。

《不扩散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等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承诺不转让、不以任何方式协助转让或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每个缔约国都有责任确保履行这些承诺。换言之，由缔约国作出主权决定来确定某项物品或技术的转让可否被视为符合不扩散义务。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明确要求会员国实施有效的出口管制，以防止向非国家行为体非法出口敏感物品。

出口管制制度具有技术性，为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定了透明的标准，从而实际上促进了敏感物品和技术的安全转让。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所谓妨碍和平利用的“过度限制”毫无事实证据。

随着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审查程序的设立，安理会建立了促进国际社会评估、讨论并在必要时调整不扩散政策的论坛和机制。

爱尔兰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爱尔兰认识到，出口管制对于打击敏感物项扩散和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全面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健全有效的出口管制有助于促进而不是阻碍合法贸易。

强大可信的多边出口管制框架至关重要。事实上，出口管制是法律要求，源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等国际法文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出口管制在执行这些裁军和不扩散文书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具体而言，作为出口管制和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基础的日常风险评估、管制清单、信息交流和其他出口许可程序对协助打击非法转用至关重要。

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在防止敏感物项扩散和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和桑戈委员会等制度为

促进和平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宝贵援助，特别是制定了促进合法贸易的准则和管制清单，向可能正在考虑是否为和平目的出口敏感物品和技术的出口国提供必要保证。

爱尔兰坚决支持所有这些制度。我们注意到，这些制度的加入资格是基于透明、客观和非歧视性的标准。

为此，爱尔兰感到关切的是，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可能会导致出口管制不必要地政治化，从而最终破坏国际科学和技术合作，因为该领域需要稳健可靠的出口管制。

爱尔兰不能支持提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所载的观点，即出口管制制度及相关安排“过度限制”敏感技术的出口。我们坚定地认为，出口管制制度除了促进合法贸易外，还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强调，第 76/234 号决议将试图破坏出口管制制度的运作和合法性，不会增加用于和平目的的敏感物品和技术的交流。

相反，如果这类制度遭到破坏，会不必要地增加扩散和转用的风险，从而只会让各国不愿进行这种交流。

爱尔兰继续全力支持和平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然而，我们不能接受可能错误地将和平利用核生化材料与出口管制措施和制度二元对立的决议案文。我们呼吁加强多边出口管制制度，以确保这些制度有效、可信并能与时俱进，并确保这些制度能够继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意大利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国家报告旨在回应 ODA/2022-00036/PICIT 号文件所载的普通照会以及秘书长根据关于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发出的呼吁。

意大利表示坚决支持多边出口管制制度，认为这些制度是加强和巩固国际不扩散架构的宝贵工具，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最近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

(a) 不扩散工作的实质是要坚定地考虑到生物、核和化学武器背后的科学技术固有的两用属性。在同样的应用既可以合法地用于拯救生命，又可以滥用于造成大规模毁灭的情况下，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在防止技术被转用和恶意使用、控制战略物品的获取渠道以及促进用于和平目的的贸易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事实上，

这种法律、政策和程序之间的相互作用不仅使受管制物项的合法贸易得以进行，而且还使所有国家能够就和平利用进行国际合作；

(b) 在这方面，意大利鼓励将多边出口管制制度作为建立信任和维持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手段。我们认为，信任在推动发展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而取消这种制度产生的义务最终不会导致国际贸易、科学和技术合作量的增加，反而会导致丧失信任和可预测性。

意大利完全赞同欧洲联盟就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的内容和范围所作的联合答复。此外，意大利要强调以下几点：

(a) 第 76/234 号决议似乎质疑现有国际规则(如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管制敏感技术和物品贸易的制度的合法性。执行该决议可能最终侵犯所有会员国决定保障本国安全最佳方式的基本主权，并增加某些出口品被转用和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风险；

(b) 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实际上是协调对“与扩散相关”物品和技术的出口管制(和相关战略贸易管制文书)的非正式国家集团。这些制度不是条约，也不要求参与方承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但参与方必须遵守联合国决议，如上述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c) 这些制度的任务只是促进出口管制政策的协调一致和国家管制的实施，并为战略物资和技术贸易的协调、信息共享以及国际标准制定工作提供论坛。因此，我们认为，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序言提及所谓妨碍和平利用的“过度限制”没有道理；

(d) 出口管制如果设计得当、目标明确并得到有效实施，就可以揭露并阻止扩散企图。因此，许多国家一直在利用制度的最佳做法来建立适当的国家出口管制。许多国家也希望正式加入这些制度，但遗憾的是，内部协商一致表决规则使得新成员加入较为困难；

(e) 这些制度的主要功能包括维持和更新共同管制清单、交流信息、制定和公布关于执行出口管制的指导文件，并向非成员开展外联工作。过去几年来，没有人对这些制度的有效性提出异议，人们普遍承认，这些制度能够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部件；

(f) 在过去几年中，出口管制工作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人们广泛认为，如增材制造、合成生物学、机器人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产生潜在的新威胁(或扩大现有威胁)，需要迅速采取广泛的行动(往往还需要对威胁评估进行详细审查，以辨别控制措施的必要性和适当性)；

(g) 这些领域的发展速度之快，给各国出口管制制度以有效相称的方式作出反应的能力增加了负担。此外，由于存在数字信息共享手段，有关物项越来越多地以无形资产的形式转移。因此，这些物项很难截获，但有关制度正在编制和分享关于执行无形技术转让管制的指导材料和“最佳做法文件”；

(h) 意大利认为，普遍实行制度出口管制标准是有效限制扩散的关键。如上所述，各国应通过遵循制度的“最佳做法”，应对造成扩散危险的快速技术发展。各制度应保持其“开放”政策，继续促进区域和双边外联和透明度活动，这应有助于减少非成员国对通过制度准则和管制清单的价值的误解。我们鼓励联合国投入其资源和技能，以加强这种努力。

意大利坚信，必须促进和加强关于和平利用核生化技术的安全可靠的国际合作，以便这些应用进一步促进人类的健康和繁荣以及对地球的保护：

(a) 对研究、技术创新、提高健康和教育标准造福子孙后代的坚定承诺激励着意大利在这一领域采取行动，以期落实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b) 例如，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方面，意大利将在 2022 年继续向技术合作基金捐款，数额将近 300 万欧元。意大利已重新开始在该国实验室、大学和医疗中心接待外国研究人员。此外，由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和的里雅斯特大学联合开办的两年制医学物理学高级研究硕士课程继续帮助年轻毕业生成为本国的临床医学物理师。意大利继续资助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理论物理中心联合开办的国际核保安学校，进一步表明我们决心促进全世界的能力建设。在这方面，该学校获得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盛赞，作为全世界能力建设的典范，可借用到其他敏感技术领域。

最后，根据秘书长的要求，意大利反对将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对国际贸易的不当限制与经济社会发展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权联系起来。意大利仍然完全建设性地致力于：在所有相关论坛进行公开透明的对话和意见交流；支持和推进国际不扩散架构；维护国际贸易、科学技术合作和惠及全民的公平发展。

日本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日本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1. 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极大地促进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常规武器的扩散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 这些制度还有助于履行不扩散方面的国际条约义务，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2. 破坏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将限制发展中国家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
 - 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并不妨碍和平利用技术方面的国际发展或合作。

- 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所提供的信心、信任和保证，对于促进涉及先进技术的和平合作至关重要。这些制度允许分享准则和良好做法，帮助所有国家在发放出口许可证之前审查扩散风险，从而大大有助于便利和促进潜在敏感两用物品的国际贸易。
- 诋毁这些制度的功能将损害旨在遏制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能力的企图的不扩散工作，并将削弱对贸易的信心，最终破坏国际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

3. 应进一步促进提高出口管制能力的外联活动。

- 国际社会应加倍努力提供能力建设，以帮助那些尚未实施有效出口管制的国家。上述工作的目标还应包括促使人们认识到，严格的出口管制可增进贸易或投资伙伴的信心，并为进一步的经济增长创造有利环境，而不会阻碍贸易和投资。
- 从这一角度出发，日本一直在主办亚洲不扩散问题高级别会谈和亚洲出口管制研讨会，以加强亚洲不扩散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提高对出口管制工作的认识。
- 此外，日本还向裁军事务厅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日本欢迎在该基金下任命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1540 区域协调员。
- 为了支持会员国在国内执行该决议，日本认为，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行动。

哈萨克斯坦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23 日]

快速的气候变化和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性人类干预正在导致新的危险病原体出现和传播的可能性急剧增加。在更广泛的动荡和全球不稳定以及需要国际安全的背景下，越来越需要联合国将生物安全作为新出现的全球安全威胁来应对。还需要促进和平利用新兴技术、包括生物学进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同时，生物武器被用于生物恐怖主义和战争的威胁也在增加。许多可用作生物武器的微生物和毒素很容易获得和大规模生产。恐怖分子如果以气溶胶形式传播这些制剂，可以造成大规模伤亡，使我们目前的公共卫生系统不堪重负。一些生物剂，如炭疽杆菌(炭疽)和肉毒杆菌毒素，被认为比其他生物剂更有可能被用作生物武器。天花病毒的大规模生产众所周知，该病毒也可能是一个严重威胁。这类制剂一旦释放，可能在数小时或数天内不被发现，随后导致大规模疾病，需要公共卫生领域采取技能高超的第一线应对措施。因此，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以确定疾病爆发的性质，对于限制伤亡至关重要。对于许多但不是所有的生物剂，有一些治疗手段可以大大降低暴露导致的死亡率。

鉴于上述可能的威胁和危险情况，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提议设立一个专门机构，即国际生物安全机构。该机构的活动将以 1972 年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为指导。

哈萨克斯坦提出建立国际生物安全机构的提议是因为相信，现代全球威胁，例如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集体协作的办法，以保障全人类的安全。

该提议旨在弥补现有的下列不足：

1. 大规模感染的危险(COVID-19 大流行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以及没有准备好应对细菌武器潜在破坏力的相关风险；
2. 《生物武器公约》的内在弱点并没有堵住危险细菌制剂落入不负责任的犯罪非国家行为体或国际恐怖分子手中这一可能的生物恐怖主义漏洞；
3. 可能侵蚀国际团结的引起混乱的破坏性争议，例如，许多人怀疑和指责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病毒是人造的，大流行病的起因是实验室泄漏或作为生物武器计划的一部分。这突出表明，迫切需要一个主管的国际机构来打击与生物安全事件有关的虚假信息；
4. 在为和平目的进行研究和开发的过程中，有害病原体的储存及其释放到环境的可能性，对一国人民构成的危险。需要充分考虑到与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的发展有关的危险；
5. COVID-19 暴露出在主要病原体引发疫情或被滥用方面存在巨大的信任缺失。在实验室控制下持有传染病病原体并进行与之相关的研究和开发，对于预防和治疗这些疾病是必要的。因此，是否遵守《生物武器公约》部分取决于病原体或设备的预期用途，而不仅取决于是否拥有此类病原体或设备(这与化学武器的情况不同)。这使国家、非政府组织、专家和科学家之间的核查和信任变得更加复杂困难；
6. 在这种情况下，拟议设立的机构的任务是通过提出并确保实施与潜在的生物威胁和生物技术威胁有关的安全和控制措施，促进和平以及所有人的健康和福祉。其任务还将关注促进仅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学发展。

该机构的活动将以《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为指导，以期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加强国际合作，确保生物安全。建议该机构对作为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主要机构的安全理事会负责。

该机构活动的主要重点是防止生物学发展被转用于军事目的，并促进生物学研究与开发。

该机构将需要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类、动物和植物相关疾病方面进行密切合作。这一新机构的设立应与世卫组织正在进行的改革相协调，以便避免重复并加强职能上的互补。

该机构建立和运作的法律基础是《生物武器公约》。

其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应是制定《建立信任措施目录》，该目录可为各国的生物学活动提供必要的可预测性和透明度。

提议将该机构作为联合国下属组织，并通过一项特别协定与联合国建立联系，定期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工作报告。

该机构还将与下列机构密切合作：

1. 担任《生物武器公约》秘书处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2. 作为国际化学武器监督机构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该组织拥有先进的实验室，有能力进行生物研究；
3. 作为国际核监督机构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通过新的“人畜共患病综合行动”倡议，在防治人畜共患病方面提供综合、多部门和跨学科的办法。

该机构将是政府间组织，由所有有关国家组成，主要是《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在制定该机构的章程时，应主要强调确保人类生命的健康和安全，以及交流有关危险病原体研究和防治措施的科技信息。该章程还应规定为制定一项保障科学发展仅用于和平目的的制度(类似于原子能机构)而随后采取的措施。

鉴于生物技术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分散的，而且缺乏透明度，因此有必要为生物技术研究的管理和监管制定全面的全球原则。这些规范应得到灵活的安全和保障监管框架的支持。

该机构的经费将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缴纳。在概念上达成一致后，财务和行政问题将需要进一步谈判。

哈萨克斯坦愿意听取会员国和专家界的建议，并致力于进行透明的讨论和建设性的工作，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实施这一倡议。

肯尼亚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1. 背景：包括核不扩散在内的不扩散制度背景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严重国际关切，在至少一个多世纪以来已是如此。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禁止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作战。核武器的出现及其非凡的破坏力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更加令人关切的问题。²

² 弗拉基米尔·奥尔洛夫，“非法核贩运与新议程”，原子能机构第 46/1 号公告(2004 年 6 月)。

此外，从地缘政治的角度来看，冷战过后，多个原因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增加，其中包括区域紧张局势、苏联解体(及由此造成的对武器科学家和危险材料管制更加宽松)、敏感技术现成可得等等。³

国际社会主要采用两大对策应对这些挑战。第一种对策是建立了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多边国际条约制度。在第一种对策的基础上缔结了非条约安排，一般称为“供应国俱乐部”，目的是防止可被“非国家行为体”用于发展此类武器和/或相关运载系统的技术和设备扩散。⁴

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并减轻与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有关的危险的多边条约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在核不扩散和核试验领域，推动核裁军取得进展的重要条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的《禁止核武器条约》。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于 1968 年开放供签署，于 1970 年 3 月 5 日生效。包括 5 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 191 个国家已成为《条约》缔约国，《条约》因而成为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和核裁军领域得到最广泛遵守的条约。⁵

《条约》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条约，目标是防止核武器和武器技术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并推动实现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这项条约被视为全球核不扩散机制和核裁军工作的基石。

根据《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承诺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而核武器缔约国则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为了推动实现不扩散目标，并作为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的措施，《条约》确立了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负责的保障监督制度。

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是按照联合国政策促进不扩散，进一步保障在全世界范围内裁军。在追求实现不扩散和核裁军目标的过程中，原子能机构负责通过开展与核查和保障监督有关的活动，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各国遵守各自所作的核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承诺。⁶

³ 同上。

⁴ 这些安排包括澳大利亚集团(化学和生物技术)、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核技术)以及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核武器国家是指 1967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并爆炸了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家。《条约》有 5 个此类缔约国。

⁶ 1999 年 3 月 5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题为“和平利用核能”的发言。

因此,《条约》试图既促进和平核技术领域的合作和所有缔约国平等获得核技术,⁷ 又建立保障监督制度防止易裂变材料转用于武器用途,在二者之间取得平衡。

(二) 联合国促进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一并阅读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涉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40(2004)号决议中申明,化学武器、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该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除其他外:

- 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体⁸ 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 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打击此类武器的非法贩运。

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涉及在核不扩散和裁军方面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以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压倒性原则为基础。

第 1887(2009)号决议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推动不扩散核武器,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重申,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需履行其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的义务以及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有方面扩散的义务。

这些决议叠加起来,除其他外共同处理核恐怖主义和核扩散的威胁,并呼吁开展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加强对国际安全面临的这些挑战和威胁的全球对策。

(三)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区域办法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实施了区域无核武器区/裁军措施,目的是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规范并巩固国际社会为实现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不扩散条约》第七条允许国家集团为保证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性条约。

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是朝着加强不扩散制度、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促进全面彻底裁军以及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迈出的重要一步。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确认,所有缔约国享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从事核能研究、生产并使用核能,以及享有促进为和平目的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的不可剥夺权利。

⁸ 据弗拉基米尔·奥尔洛夫在“非法核贩运和新议程”中所述,非国家行为体(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和国际恐怖主义网络)在助长未经授权获取和扩散敏感材料、技术和武器方面所起的作用日益突出。自 9/11 恐怖主义袭击以来,这些行为体构成的风险已大幅增加。

《佩林达巴条约》载有一系列禁止规定，涉及放弃核爆炸装置、防止部署核爆炸装置、禁止试验核爆炸装置和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等。⁹

《佩林达巴条约》第 9 条概述了一项核查机制，这项机制反映了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建立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每一缔约方都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便核查有关和平利用核能活动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2. 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亮点

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了关于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第 76/234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

- (一) 重申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必须履行军备控制和裁军与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有方面扩散的义务，还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各项多边条约；
- (二) 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三) 认识到根据有关国际义务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参加以和平利用为目的进行设备、材料及科学技术情报交流是所有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
- (四) 重申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不得妨碍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同时不得滥用和平利用的目标从事扩散活动；
- (五) 关切地注意到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仍然遭到过度限制；
- (六) 强调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3. 提交关于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的意见和建议

在上文第 1 和第 2 节所述背景下，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各方面问题，包括确定平衡不扩散和和平利用的可能举措方面，征求全体会员国意见和建议。我们的意见如下。

从大背景的角度来看，非洲大陆从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中受益匪浅。¹⁰ 人们认识到，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继续为非洲的发展目标(《2063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支持。

然而与此同时也查明了阻碍非洲充分优化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的一些挑战。

⁹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第 3、4、5 和 7 条。

¹⁰ Wilton Park, Government of Canada and African Commission on Nuclear Energy, “In support of Africa’s Agenda 2063: pathways forward for expanding peaceful uses of nuclear energy and nuclear technology in Africa” (February 2020)。该报告旨在检视非洲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方面的成就和挑战，并确定如何扩大和加强此类和平利用对支持非洲发展议程的贡献。另见 Wilton Park, “How to prepare for NPT RevCon success” (December 2020)。

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反映了需要在不扩散核生化武器以及通过和平利用核技术促进和便利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两个同等重要的目标之间取得平衡。因此这当中暗含的意思是：在不扩散制度框架内，特别是在《不扩散条约》所支持的框架内，有时更倾向于强调《条约》的不扩散和裁军支柱，而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置于该制度的边缘。

为尝试纠正这种看似不平衡的局面，并凸显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在支持实现不扩散目标和宗旨方面所起的作用，我们提出以下意见和看法。关于加强非洲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方面所面临挑战的主流讨论为以下观点提供了依据：

- (一) (与原子能机构和非洲联盟合作)定期举行部长级会议，讨论核科学和技术以及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如何有助于解决发展挑战；
- (二) 高级决策者，特别是非洲的高级决策者需要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和在农业、粮食安全、水资源管理、环境可持续性和人类健康等领域的类似论坛上倡导和平利用技术促进发展的惠益。这预示着有必要重新构建围绕核技术的对话，使之成为助力非洲发展利器的和推动非洲发展进程的催化剂；
- (三) 通过非洲原子能委员会以及《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非洲区域合作协定》，¹¹ 改善并正式确定原子能机构和非洲联盟等各实体之间在机构层面的协调，以便具体体现和平利用核能的惠益。根据《佩林达巴条约》设立的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是非洲联盟委员会确认的负责非洲大陆核活动的非洲专门机构。非洲原子能委员会这一独特的区域定位，在促进非洲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此外，《佩林达巴条约》作为非洲的区域不扩散条约，与《不扩散条约》一样也规定了各国在各自区域充分利用核技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权利；
- (四) 有必要在和平利用核技术促进非洲可持续发展区域与国际合作的现有努力基础上再接再厉，通过非洲联盟、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非洲区域合作协定》以及原子能机构等国际伙伴，充分利用体制框架。因此，充分认识到现有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作用尤其重要；
- (五) 建立和实施强有力的国家政策、法律和规划框架，将核技术纳入国家议程。制定政策和战略框架，支持发展和应用核科学技术作为发展机制，这有助于重新调整围绕核技术的对话，将对话焦点从武器使用方面移开。融入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合作编制的国家方案框架并明确确定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优先事项，可以为政策制定工作提供补充；

¹¹ 非洲成员国为加强和扩大核科学和技术对非洲大陆社会经济贡献而订立的政府间协定。

(c) 要切实有效地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包括建立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关系，就必须加强核技术和和平利用时的可持续性。可持续性可以从四个层面看待，即经济可持续性、政治可持续性、体制可持续性和社会可持续性；¹²

(d) 虽然原子能机构在支持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活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但各国必须认识到，保障监督制度仍然仅是一套相辅相成的不扩散措施的其中一环。实施出口管制并辅之以强有力的区域和全球安全安排，也有助于实现《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目标并推动在和平利用核能的各项举措方面开展合作。

肯尼亚的观点：为支持核不扩散和核裁军而采取的步骤

总而言之，肯尼亚自 1965 年以来一直是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并已表明致力于将核能和核技术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肯尼亚始终坚定致力于核裁军、不扩散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最近投票赞成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就是明证。肯尼亚支持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研究与开发，自 1970 年以来即是该条约的缔约国。为加强区域不扩散努力，肯尼亚还签署和批准了《佩林达巴条约》，该条约反过来又支持加强区域不扩散和裁军努力。肯尼亚在制定支持和和平利用核能的法律和监管基础设施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并颁布了《2019 年核监管法》，在(仔细阅读原子能机构指南的基础上)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方面取得长足进展。这项国家立法补充了肯尼亚根据国际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

要在不扩散目标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之间取得平衡，各国有必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并开展讨论，以期反复灌输《不扩散条约》和不扩散制度的一项关键基本原则，即：没有任何一个目标比另一个目标更伟大或更重要，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的合作实际上有助于加强而不是减损核不扩散目标。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导言

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请全体会员国就“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各方面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¹² 见 Wilton Park, Government of Canada and African Commission on Nuclear Energy, “In support of Africa’s Agenda 2063”, 第 5 页。“经济可持续性”包括长期筹资方面的考虑；“政治可持续性”是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高级别政治承诺，以便充分利用和平利用核能的惠益促进发展；“体制可持续性”注重发展监管基础设施；“社会可持续性”推动公众理解并接受核技术促进发展的惠益。

马来西亚的观点

科学、技术和创新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特别是在解决国家问题和挑战方面。马来西亚的目标是到 2030 年成为一个高科技国家，并锐意成为创新、创造并发展本国技术的国家，而不再是单纯的技术消费国。因此，马来西亚为了保持在全球的竞争力，已致力于将科学、技术和创新纳入主流，使之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马来西亚制定了《2021-2030 年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目的是加强科技创新在创新型经济发展和增长中的地位，并打造能够将科技应用于日常生活的社会。

为实现这些目标，马来西亚有必要获取科技发展成果和成就。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愿重申重视三项协定所有缔约国在以下方面不可剥夺的权利：

- (a) 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
- (b) 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十一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用化学品从事研究以及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化学品；
- (c) 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十条的规定，尽可能充分地参与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以便为和平目的使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

马来西亚承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持续影响其利益的非传统安全威胁之一。两用部件流动的管制措施松动，助长了此类武器的扩散。在这方面，人们对恐怖分子在马来西亚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性、核和爆炸性武器感到关切。马来西亚政府非常认真地看待这一问题，目前正在提高能力，加强协调，以便应对与这类武器有关的潜在威胁和灾难。

然而，马来西亚认为，任何一方都不应该作出可能被解释为影响和平利用科学技术权利的举动或采取此类步骤。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与和平利用核能、化学品和生物制剂专门相关、乃至与科学和技术笼统相关的协定和条约中规定的基本原则，同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前进方向

为了确保这些原则不被滥用，马来西亚认为各国必须做到以下方面：在各自的核、化学和生物方案中做到完全透明；将这些方案置于有关监测机构的全面监督之下；遵守有关条约的规定；让国际社会树立对其方案和平性质的信心和信任。

马来西亚将继续鼓励所有国家遵守这些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是发展与和平利用科学技术的必要基础。

马来西亚呼吁发达国家为促进国际合作，转让有关领域中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并取消违反有关条约精神的一切歧视性限制。

马来西亚致力于遵守和履行本国作为缔约国的任何条约和协定规定的义务，以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墨西哥根据联合国大会题为“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第 76/234 号决议提交本文件，该决议请秘书长就“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各方面问题征求全体会员国意见和建议，包括用于和平目的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材料、设备和技术遭到的过度限制措施、平衡不扩散与和平利用的可能举措及未来前进方向。

墨西哥认为，要打造更加安全与和平的世界，必须以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合作为基础。墨西哥还充分致力于加强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致力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多边努力，并致力于采取行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两用物品与技术的转用。

在这方面，作为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墨西哥重申必须遵守并保证有效和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军文书也为防止两用材料、物品和技术的扩散和转移奠定基础。

墨西哥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部分原因是非国家行为体有可能获得和使用这些武器。

因此，墨西哥支持开展全球不扩散努力，特别是有效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执行多边战略贸易管制制度的指导方针。

墨西哥根据自身支持裁军和不扩散的国家立场，在担任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国期间，于 2021 年 1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职务。鉴于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挑战，墨西哥一直努力促进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使世界更加和平与安全。

此外，墨西哥铭记其作为主要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际义务。为体现对不扩散的承诺，并确保核材料和两用物品及技术的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助长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墨西哥自 2014 年以来加入了各种战略贸易管制制度。值得一提的是，墨西哥加入了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

墨西哥深信，这些战略贸易管制制度通过为两用物品和技术的来源、目的地和最终用途提供确定性，促进安全和透明的贸易。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墨西哥承认并重申所有国家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墨西哥还重申，原子能机构应监测这项权利。为此，墨西哥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协定，从而维护其对不扩散制度的承诺。

墨西哥认为，战略贸易管制和全面保障监督是《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核不扩散制度的关键要素，也是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的根本。

墨西哥认为，原子能机构提供的合作对于加强国家能力和保障各国用于和平目的核能开发与利用以及享受核能惠益的权利至关重要。

墨西哥主张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和各国普遍加入该公约。墨西哥认为必须加强《公约》规定的制度，特别是与国际合作、提供援助和国际合作检测和监测可疑疾病暴发有关的方面。

墨西哥认为必须促进多边合作，以加强对潜在危机或紧急局势的应对与管理并加以缓解，并减少科学和技术较发达的国家与正在发展这方面能力的国家之间现有的不平等。

墨西哥重申致力于军备控制、裁军并防止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致力于支持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多边条约和战略贸易管制制度，并为促进充分履行本国承诺而通过了各种国内法律和监管措施。

值得一提的是，墨西哥设立了出口管制委员会。这个部际机构协调墨西哥负责执行战略贸易管制制度的不同政府机构的行动，确定需要出口许可证的两用物品清单，并按照物品用途和最终目的地，协调机构间的风险评估工作。

墨西哥认识到各国有权为和平目的参与有关科技发展与动向的交流，重申必须规范两用物品和技术的使用并提高透明度，评估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以防这些物品和技术被转用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墨西哥重申有必要、并继续致力于确保所有涉及两用物品和技术的贸易、交流、研究和转让全部用于各国及其社区的发展，帮助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荷兰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荷兰支持和平利用国际合作

- 荷兰完全支持应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理念。
- 荷兰通过各种多边论坛和制度，承诺促进负责任地利用技术。荷兰通过现有的出口管制制度，促进两用品和军需品以及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的新兴和常规技术的全球贸易。这一承诺也遵循相关条约，如《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八.A 条第 21 款(g)项。

- 此外，荷兰积极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发展中国家所发挥的作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保障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的权利，便利相关核能和核技术的获取。
- 荷兰的承诺体现在我国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核应用实验室改造以及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信息门户网站下属各项目的财政支持上。另外，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是禁化武组织化学和技术中心的最大捐助方，该中心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便利。此外，欧洲联盟还通过其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和伙伴对伙伴武器贸易条约方案，支持伙伴国家建立或加强其出口管制制度。

多边安全框架使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转让成为可能

- 几十年来，国际社会已经为和平利用以及敏感物项和技术的转让建立了一个国际安全框架。国际法和相关条约是现有安全框架的起点。
- 尤其是鉴于技术迅速发展，我们认为现有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是对国际贸易和全球安全的重要贡献，因为这些制度是实现目标的最佳手段。
- 这些制度为用于和平目的的敏感物项和技术的贸易提供了指导，是国际安全框架中重要且经过检验的要素。
- 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主要目标是，根据现有的不扩散方面的条约，通过多边方式确定、监测和减轻风险，从而促进贸易。
- 国际安全框架及相关条约和制度有助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有助于提高常规武器和两用技术转让方面的透明度并加强相关责任。
- 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在贸易伙伴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并为出口公司的新技术研发和贸易提供明确和可预测的框架。因此，这些制度促进知识和技术领域的创新和负责任贸易。
- 荷兰现在是并将继续是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积极成员，荷兰赞赏本国贸易伙伴在开展和平利用相关贸易时维护这些制度的原则和目标。
- 多边出口管制制度促进技术的有效和可靠转让，使所有国家受益。所有通过贸易联系在一起的国家都受益于在这些制度框架内进行的关于负责任最终用途和贸易伙伴的情报的积累和交流。

建议

- 我们认为，大会关于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决议在和平利用核生化材料和两用技术与出口管制措施和制度之间制造了一种错误的对立。荷兰反对任何旨在破坏或可能削弱现有出口管制和不扩散文书的行动。
- 相反，荷兰呼吁维护和加强现有国际框架，这对国际贸易、稳定与和平、包括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取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至关重要。

- 展望未来，荷兰强调，关于用于和平目的的敏感物项和技术的转让和贸易以及据称的过度限制措施的讨论，应在第二委员会(经济和金融)而不是第一委员会内进行。

新西兰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背景

按照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的要求，新西兰高兴地向秘书长提供本国关于“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各方面问题”的意见，“包括用于和平目的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材料、设备和技术遭到的过度限制措施、平衡不扩散与和平利用的可能举措及未来前进方向”。

出口管制与和平利用方面的合作之间的关系

新西兰坚决支持加强国际合作的各项努力，以期推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第 76/234 号决议暗示和平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出口管制相抵触。新西兰认为，出口管制非但没有阻止或妨碍和平利用方面的合作，反而在促成合作上发挥了必要作用。在我们看来，这不是一个在不扩散与和平利用之间实现“平衡”的问题，而是确保通过出口管制化解扩散风险、以便能够开展和平利用方面的合作的问题。

出口管制的重要性

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是在以下背景下进行的：地缘战略竞争加剧；一些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持续挑战和削弱现有的国际规则、规范和机构；威权主义抬头；自由受到侵蚀。在这种环境下，有一点愈发清楚，即材料、设备和技术既可能被用于可持续发展等和平目的，也可能被滥用于破坏国家、区域或国际安全以及产生负面人道主义后果的目的。新西兰不同意第 76/234 号决议的前提，即便利前者就必须放弃防止后者的努力。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所起草的第 76/234 号决议似乎是一项会破坏防止武器和敏感技术扩散的努力的倡议。我们尤其不支持决议中对出口管制制度的批评，这些制度是为了维护我们共同的不扩散目标而建立的，新西兰参与并坚定支持这些制度。

这些制度对武器、敏感技术和两用物品出口实施限制，为国家、区域和全球不扩散努力作出重要贡献。取消这些制度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基于规则的全球秩序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鉴于目前的国际安全局势以及滥用新的两用技术所带来的新挑战。

同时，我们没有看到有任何证据表明，破坏现有的出口管制制度会对可持续发展产生任何积极影响。相反，我们预计这会产生负面影响，因为我们注意到这些制度在提供必要的信任和信心以促进涉及潜在敏感两用物品的和平合作方面

发挥着重要作用。不扩散制度对于促进为和平目的进行的国际贸易、科学和技术合作至关重要，因为它保证技术和材料不会落入坏人之手，导致滥用。

有力的出口管制：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

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建立有力且值得信赖的出口管制制度，以防止非法出口物品。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是国际不扩散架构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键组成部分。新西兰适用现有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商定的各项标准和准则，这是我们履行不扩散和反扩散方面的国际义务和承诺的主要机制。这是我们的国家特权，反映出我们致力于成为一个负责任的向军事和警察最终用户出口军用及两用物品和技术以及其他物品的国家。

加强出口管制

新西兰认为，在加强现有出口管制制度方面有许多工作可做。在继续保障合法贸易的同时，应侧重于进一步加强和更新现有的不扩散安排，包括考虑扩大成员数量、改进遵守情况。例如，不妨建立确定需求和促进能力建设的机制，帮助尚未落实有效国家出口管制安排的国家。

有效核查是出口管制、军备控制和反扩散协定和安排取得成功的关键。它提高透明度、加强遵守情况、增强各国之间的信心，从而促进技术转让。应加强现有机制，并在存在空白的地方或为补充新的控制机制制定新的核查制度。提高透明度有助于根据扩散敏感物品的全球流动情况监测出口管制的效力。

信息共享和最佳做法准则也是改进出口管制制度、提高风险意识、建立信任关系的关键。新西兰还确认，在新技术或新领域方面可能需要新的安排，例如与外层空间或网络空间有关的安排。

结论

新西兰确认发展中国家可能对获取用于可持续发展和和平目的的技术抱有关切，但不同意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中的暗示，即破坏现有出口管制制度会解决这些关切。相反，新西兰主张采取包容性办法加强出口管制，以此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2022 年 3 月 10 日]

和解与民族团结政府谨转递尼加拉瓜共和国的评论和建议，供纳入秘书长根据关于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第 76/23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尼加拉瓜作为发展中国家，始终以本国身份并作为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一员，为本国的发展权而奋斗。我们的优先事项是消除贫穷和全面实现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些优先事项唯有通过国际合作，并在发达国家履行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尼加拉瓜还维护和平利用科学技术的权利。

发展中国家有着最迫切的需求。此外，我们还面临气候变化和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重大挑战、影响和后果。因此，迫切需要消除非法制裁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贸易限制和歧视，以及大国通过出口管制设置的壁垒。我们倡导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多边体系。

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我国致力于实现不扩散与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之间应有的平衡，两者应互为补充。

我们认为，在联合国系统内，主要是在大会和有关会议上，推动这些关于国际合作的讨论是合乎时宜的。

挪威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0 日]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在 ODA/2022-00036/PICIT 号文件所载普照会中，就“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各方面问题征求全体会员国意见和建议，包括用于和平目的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材料、设备和技术遭到的过度限制措施、平衡不扩散与和平利用的可能举措及未来前进方向。

挪威是国际不扩散合作的坚定信仰者和支持者。不扩散体系包括若干条约、组织和其他制度(挪威已加入这些条约、组织和制度)，其中包括：

- 澳大利亚集团
-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 核供应国集团
- 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出口管制制度旨在确保两用物品不助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生化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尽管防止可能导致此类武器扩散的物品和技术转让的努力以多边出口管制制度为基础，但挪威的出口管制规则是由国家政策决定的。国家层面的出口管制是确保遵守有关不扩散此类武器的国际条约，特别是《不扩散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一种手段。

由于技术进步和新出现的扩散威胁，出口管制制度日显重要。安全理事会曾参考各种出口管制制度下制定的准则和物品清单，以此确定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国转让的物项。此外，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

此类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将制定和保持适当的出口管制列为各国应建立的国内措施。

关于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在大会第一委员会提出。该委员会处理影响国际社会的裁军问题、全球挑战以及对和平的威胁，并为国际安全制度中的挑战寻求解决方案。

挪威赞同欧洲联盟在第一委员会对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言，其中强调，“决议在和平利用核生化材料与出口管制措施和制度之间制造了一种错误的对立”。挪威同大多数会员国一样，无法支持第 76/234 号决议。

挪威是赞同关于“促进对话以支持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设想加强和平利用方面的合作”的工作文件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之一。这项倡议不仅表明了对扩大获得和平利用的惠益的承诺，而且进一步表明，强有力的不扩散实际上有利于促进和落实和平利用方面的合作，进而支持发展。

挪威完全相信，所有国家都势必能从先进技术中受益，因为这些技术中蕴含着促进健康和繁荣的潜力。先进技术还可用于解决共同的全球挑战，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特别是挪威资助的技术合作方案和和平利用核能倡议。

尽管新兴和先进技术承载了对更美好未来的希望，但其本质上蕴含着可能助长生化核武器扩散的风险。挪威认为，没有证据表明不扩散体系，包括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妨碍了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或任何国家的经济发展构成限制。

本呈件是在国际安全环境不断恶化的背景下提交的。挪威认为，遵守、维护和加强现有的不扩散体系对我们的共同安全至关重要，并将促进全球繁荣。当前时事清楚表明，全球安全是一种公益物，其削弱切实影响到可持续发展。我们继续致力于与秘书长和全体会员国合作，加强现有的不扩散体系，同时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先进技术的惠益。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大会通过了关于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第 76/234 号决议。

该决议强调了保障所有国家和平利用的合法权利的重要性。大会在该决议中敦促会员国在不影响其所承担的不扩散义务的前提下，采取切实举措促进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该决议还强调迫切需要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在不扩散与和平利用科学技术造福人类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鉴于该决议的上述关键内容及其关于公平、非歧视及和平利用技术、材料和设备的原则立场，巴基斯坦成为该决议的提案国。

科学技术被认为是实现各国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推动因素。技术革命涵盖生活的方方面面，掌握先进技术及其应用是各国实现国家发展和进步所不可或缺的。

疫情突出表明，技术联系不仅对于确保卫生安全至关重要，而且对于促进教育、商业和社会活动等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至关重要。疫情还改变了我们对技术作为社会经济进步助推器的认识，正是技术保障了紧急情况和正常情况下的公共服务提供和基本社会功能。在应对疫情的过程中，疫苗民族主义的兴起使得通过合作论坛向发展中世界提供获取技术的机会变得至关重要。

巴基斯坦坚定倡导利用技术促进所有人的和平、进步和繁荣。巴基斯坦相信，应采取公平和非歧视性的做法，推进不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科学技术情报这两项普遍认同的目标。我们认为，对安全和安保的考虑应当促进而不是阻碍和平利用技术促进发展议程的努力。

遗憾的是，发展中国家在为和平目的发展科学技术的正当诉求方面继续面临巨大挑战。对不扩散准则的歧视性减损、出于政治或商业原因的歧视性例外以及对任何公平标准的漠视，都损害了现有出口管制制度的公信力和合法性。

国际法承认各国享有为和平目的获取技术、设备、材料和信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也认识到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有关的风险。

例如，《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平衡了不扩散义务与用于和平目的的相关技术的获取。事实上，获取用于和平目的的相关技术的权利是这些条约的支柱之一，也是国际社会接受这些条约的基本谈判条件。然而，有一项挑战是，除《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外，上述文书虽然规定了不扩散管制，但没有具体说明必须对哪些物项、技术和材料实施这种管制。因此，实施适当出口管制的工作留给了国家一级或排他性的供应商卡特尔，由它们确定出口管制的范围和准则。这造成了法律和政治上的异常和失衡。

权利义务失衡

第一个层面的失衡与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有关。虽然各项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条约和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受这些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约束，但获取技术的权利却受制于少数技术持有国和在这些条约和公约框架之外运作的供应商卡特尔成员的决定。由于出口管制制度的非包容性，非这些制度成员的国家虽然接受了不扩散文书的各项义务，但在获取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方面没有任何发言权。这严重破坏了这些文书规定的各国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

任意性

在第二个层面，排他性的供应商卡特尔及其个别成员国因不一致地适用自己的标准而闻名，这些标准是在条约框架之外的特定国家集团之间达成的。决定往

往基于政治和商业考虑，而不是基于客观标准和技术评估。拒绝提供技术已经成为常态。在许多情况下，拒绝提供应用于人类健康、安全和教育领域的基本两用物品，损害了各国实现和平社会经济发展的权利。滥用国家出口管制中的“全面管制”规定以及专项出口管制制度的准则，导致拒绝提供非常基本的物项，这些物项因其常见的和平应用而不符合列入管制清单的条件。

这种拒绝与扩散问题关系不大，更多的是出于政治和商业考虑。

各国和各管制制度声称会对每项出口申请进行客观的逐案考虑，但众所周知，它们维持着或公开或非公开的实体和国家名单，默认拒绝向这些实体和国家提供技术，或对其获取技术设置额外的繁琐程序。这导致拒绝向名单上的国家提供技术，而不考虑个案实情、最终用途保证以及接收国已做好为最终用途检查和装运后核查提供便利的准备。

某些国家通过实施非法单方面制裁，滥用出口管制。一些出口管制制度起源于冷战时期，当时一组国家联合起来，拒绝向另一组国家提供技术。我们看到，当前，同样的政策仍在继续，这些政策要求与其他国家进行技术脱钩。

随着我们迈入科技进步的新时代，随着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电子政务服务、区块链技术和数字金融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步伐明显加快，这种狭隘和歧视性做法的影响将日益放大。如果不及时作出有效努力，取消对为和平目的获取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的过度限制，确保各方都能公平享有和平利用科学技术的合法权利，发展中国家就可能被进一步甩在后面。

例外论和歧视性豁免

在第三个层面，国家出口管制或出口管制制度准则中的豁免和免除规定严重破坏了这些制度的公信力。这种例外和双重标准与出口管制制度宣称的不扩散目标背道而驰，破坏了这些制度作为关乎全球安全与稳定的基于规则的安排的安排的形象，反而将它们描绘成推进少数国家政治和商业利益的工具。这为潜在扩散者提供了借口，使他们有了不遵守国际不扩散文书的理由。

2008 年对一个特定国家豁免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就是这种歧视和双重标准的一个突出例子。此举不仅破坏了核供应国集团的不扩散目标，也破坏了南亚的战略稳定。根据这项豁免敲定的核能合作协定使得该豁免国得以在尚无足够的防止转用的保障监督措施的情况下，从全球市场购入核燃料，建立战略铀储备。此外，此举使该国得以动用全部的国内铀进行武器生产。

这一重要例子表明，“和平利用”方面的歧视加剧了区域不稳定，加速了一国的核武器计划，削弱了全球不扩散制度。

建议

大会关于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第 76/234 号决议确实是一项合乎时宜的倡议，反映了会员国的观点，即需要精简国际合作机制，以实现所有国家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获取科学技术的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为此，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以下行动：

- (一) 重申所有国家都享有为谋求和平社会经济发展获取知识、技术、材料和物品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二) 采取一种商定的、基于标准的、非歧视性的办法，促进为和平目的获取技术，并尽可能充分开展合作，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
- (三) 建立协商进程，采取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形式，以制定关于在符合各国不扩散义务的情况下更公平地获取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的建议；
- (四) 让国际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条约和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参与进来，制定基于协商一致的、普遍的和非歧视性的准则和管制清单，恢复各国根据这些条约和公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之间的平衡；
- (五) 普及以联合国关于获取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的商定准则为基础的各项出口管制制度，杜绝任意将实体列入清单以及对目前由特定国家集团之间商定的这套非条约准则实行例外和豁免的做法；
- (六) 努力建立一个以联合国为基础的审查机制，审查拒绝向国家提供实现基本社会经济发展所需技术的案件。

菲律宾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和平利用技术是所有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这一原则载于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公约，包括但不限于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在 1977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第 32/50 号决议中宣告，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对许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根据主权平等的原则，一切国家均有权按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制订其和平利用核技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一切国家均应不受歧视地享有取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的机会与自由。但该决议还宣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应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有效防止核武器扩散而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实施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监督来进行。

大会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第 76/234 号决议中推进了上述原则，申明根据有关国际义务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参加以和平利用为目的进行设备、材料及科学技术情报交流是所有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又重申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所有国家不可剥夺的和平利用权利之间的这种平衡同样反映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中。该决议申明，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不得妨碍为和平目的而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与此同时，不得以和平利用的目标来掩护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为此，该决议授权各国：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物项进行核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有效的国内管制还需要一份国家清单，确定物项是否属于两用品或军用品因而须加以管制，目的是防止它们被转用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或基础技术。为此，一些国家建立了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每年更新经确定须接受本国出口管制措施的物项清单。

菲律宾共和国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必须在所有国家不可剥夺的和平利用权利和促进这方面国际合作的价值与履行国际社会的不扩散义务从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性之间保持这种平衡。

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具体措施

在第 76/23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大会敦促全体会员国在不影响其所承担的不扩散国际义务的前提下，采取切实举措促进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特别是避免采取与其承担的国际义务不符的限制性措施；

菲律宾在《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范围内，在多边和区域层面积极促进和平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菲律宾已经并将继续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 菲律宾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不仅通过各种国家、区域和区域间项目接受技术援助，还作为援助提供方参加项目。菲律宾在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框架下向其他国家派遣专家，主办原子能机构的培训、讲习班和其他能

力建设活动，并接收来自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员，从而促进南南合作。菲律宾核研究所在有害藻华领域担任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中心。菲律宾还与原子能机构携手开展合作研究项目(研究和开发)。

2. 菲律宾通过菲律宾核研究所，积极参加东南亚国家联盟原子能监管机构网络。菲律宾还是《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的缔约国。根据该协定，缔约国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在亚太地区制定和实施合作研发和培训活动。2019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项实际安排，以促进在核科学技术、应用、核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等方面的合作。

3. 在和平利用生物技术方面，菲律宾积极参与与执行《生物武器公约》有关的多边进程，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菲律宾提供指导，帮助建立了关于《公约》第十条范围内的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数据库，并为加强数据库提供了自愿捐款。在最近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九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上，菲律宾与芬兰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和挪威王国一道，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概述了在第十条之下的合作和援助范围内加强《公约》体制机制的建议(BWC/CONF.IX/PC/WP.9)。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2021 年)，在《公约》现行闭会期间方案范围内举行了合作和援助(特别侧重加强第十条之下的合作和援助)问题专家会议，会上酝酿了推进和平利用生命科学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具体想法。上述工作文件正是在这些想法的基础上编写的。菲律宾主持了 2018 年的专家会议。

4. 菲律宾通过积极参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支持和利用化学方面的国际合作。菲律宾已承诺提供自愿捐款，用于支持建设禁化武组织化学和技术中心。该中心旨在加强禁化武组织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化学武器威胁的能力，支持禁化武组织成员国的能力建设。尽管禁化武组织的主要目的是消除化学武器并防止其重新出现，但它也出台了关于促进化学品自由贸易和公开交流有关和平应用化学的信息和知识的重要规定。菲律宾支持禁化武组织在推动化学促进和平方面的工作。

履行国家不扩散义务的具体措施

2015 年，菲律宾颁布了题为“通过管理战略物资贸易和提供相关服务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并为其他目的的法令”的第 10697 号共和国法。该法也被称为《战略贸易管理法》。

该法宣布，菲律宾的政策是，在符合本国利益的情况下，确保本国领土上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履行国际承诺和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通过负责任地管理战略物资和提供相关服务，促进贸易和投资，从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经济增长。

菲律宾颁布该法突出表明，包括出口管制制度在内的战略贸易管理属于各国的主权特权。出口管制措施本身并不构成对和平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的过度限制，而是国家对其不扩散义务承诺的具体主权表达。

该法授权在贸易和工业部下设立战略贸易管理办公室。该办公室是国家政府建立战略物资贸易管理体系的执行和技术机构。该办公室有权进行登记，维护关于战略物资以及从事战略物资贸易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人员的综合数据库信息系统，签发或拒绝签发战略物资贸易和相关服务提供的许可证，以及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执法。

该法还制定了国家战略物资清单，具体说明了须经批准的战略物资。该法还规定，清单须符合双边和多边条约、国际公约和国际不扩散制度规定的国际承诺和不扩散义务。清单附件 1 和附件 2 采用了欧洲联盟的共同军事清单和两用清单。此外，清单附件 3 载有菲律宾出于国家安全、外交政策、反恐、犯罪控制和公共安全考虑而单方面实行管制的物品清单。

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重要性

菲律宾承认，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是主要供应国之间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设备和技术扩散而达成的自愿和不具约束力的技术协定。其执行属于各制度成员国的主权特权。这些制度是由专家推动的技术安排，已演变成成为全球不扩散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菲律宾不认为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是对和平利用的过度限制。菲律宾的国家战略物资清单得益于四项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即核供应国集团、瓦森纳安排、澳大利亚集团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大多数国家将这些制度的清单和相应准则作为本国出口管制措施的基础，确保将类似政策纳入主流，确保贸易条例不发生冲突和制造额外的贸易壁垒。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相关设备和技术正在迅速发展，并日趋复杂。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设有技术专家和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这些事态发展并更新受管制物项清单。技术专家对制度清单的定期审查确保了这一进程由技术驱动，而不是任意的，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不当政治影响。

菲律宾目前正在研究加入其中某项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可能性。菲律宾寻求利用本国战略贸易制度和上述管制制度的成员资格，作为吸引高价值技术投资的工具。

过度限制

对技术出口的管制，如果是单方面进行，并且是出于合法的国家安全需要或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努力范围之外的胁迫性政治目的，可能构成过度限制。尽管这种管制属于出口国的主权特权，但出于政治动机任意实施这种管制可能会对和平利用造成过度限制。

在这方面，必须在可预测和非政治性的基础上就对和平利用至关重要的敏感技术(如稀土金属)的贸易制定和实施国家条例，以解决最终用户的合理关切，同时不损害国家安全需要。菲律宾欢迎一些出口国官员发表声明承认稀土贸易是谋求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不得将其作为地缘政治筹码。这些政策声明必须始终在技术层面得到落实。

建议和前进方向

国家战略贸易管制应持续应对不断变化的国际安全威胁。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包括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在内的全球进程始终由技术驱动。应探索措施，使这些集团更具包容性，特别是在有助于加强各国对战略物资转让和使用的管制的相关情报方面。此外，单方面措施不得对和平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造成过度限制。

加强原子能机构和禁化武组织等致力于在和平利用与不扩散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国际组织，使《生物武器公约》制度化，将有利于和平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区域合作和双边伙伴关系也有利于这方面的合作。

国际社会应继续致力于以适用各方的可预测规则为基础、而不是以基于不断变化的地缘政治利益的交易关系网络为基础的全球治理制度。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大韩民国作为主要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和四个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一直积极参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球努力，并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家和国际安全构成直接威胁。

目前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不仅有效地促进了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其他敏感材料、技术和设备的扩散，而且还遏制了潜在的非法开发核武器和导弹以及采购相关材料的事件的发生。

为在加强现有框架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大韩民国担任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2013-2014 年)、核供应国集团主席(2003-2004 年和 2016-2017 年)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主席(2004-2005 年和 2016-2017 年)。大韩民国还为发展中国家和计划建造核电厂的国家安排了各种出口管制外联方案。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加强其核能力和导弹能力，国际社会维护和加强现有的裁军和不扩散体系以及出口管制制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政府与其他会员国一样，对关于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感到关切，认为该决议可能会削弱目前的出口管制结构，破坏不扩散努力。

大韩民国确认有必要促进和平用途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但第 76/234 号决议的前提是，现行出口管制制度以持续或歧视性方式施加过度限制。这是没有根据的。

现有的出口管制安排是建立一套普遍的不扩散要求的关键工具。例如，核供应国集团为使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成为一项普遍规则作出了贡献。大韩民国还将与其他伙伴国一道，继续积极促进国际社会的努力，如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和将在 2022 年 8 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上

宣布的“关于和平利用的持续对话”倡议，以便更多国家在现有《不扩散条约》制度下享受和平利用核能的好处。

因此，大韩民国期待着与有关国家合作，加强现有不扩散工具的效力。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22 年 5 月 5 日]

俄罗斯联邦充分致力于实现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的宏伟目标，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履行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义务，表示支持这一领域的多边条约，同时重申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参加以和平利用为目的的设备、材料及科学技术情报交流是会员国不可剥夺的权利。

有观点认为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切实确保国际工业、科学和技术合作是非歧视性的，我们对此完全同意，因为这种合作对全球发展的可持续性具有直接和切实的影响。国家间在高度技术性领域开展合法合作正变得更为普遍。我们认为，全世界现在应该认识到，对该做法制造单边和多边的人为障碍是不可接受的。

个别国家自以为有权并企图将其政策强加于其他国家，决定其能否与外国伙伴合作，并为这种合作设定可接受的范围，从而将不扩散变成惩罚性工具和压制异议的手段，为互利的制造业合作制造障碍。这在国际法上是不合理和不合法的，并限制了对现代和先进的科学技术应用的合法获取。因此，必须断然抵制这些企图。在全球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需要的先进专门知识不应成为任何一方进行政治讹诈和操纵的工具，不应成为不公平经济竞争中的“谈判筹码”，也不应成为向不待见的国家施加压力和算账的筹码。

在不扩散努力与保障会员国在科技合作中的正当权益之间寻求谨慎平衡，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全球任务。2016 年 11 月 30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第 640 号法令批准的外交政策框架明确反映了我们国家在这方面的做法。

俄罗斯严格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一贯主张各国普遍加入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敦促其他国家充分遵守这些文书的要求。俄罗斯坚信，不扩散努力不应削弱为和平目的进行的合法合作与交流。这是载入《不扩散条约》(第三和第四条)、《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六、七和十一条)的基本原则之一，其中规定促进和深化科学技术合作，并要求条约规定的执行方式避免对各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造成障碍。

在法律和实际方面，各国履行不扩散承诺不应成为有关国家之间合作的不可逾越的障碍。除其他外，通过制定出口管制措施和国家执行相关措施，为建立、发展和深化这种合作创造坚实的条件。这些措施包括在地方一级建立和改进对向国外转让敏感物品的有效政府管制，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因此不是限制性而是允许性工具。出口管制条例与制裁政策无关。

各国的出口管制义务源自《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第三条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一条第 1 款(a)项、第七条和第十一条。出口管制应继续完全作为一种不扩散工具，旨在防止特定的客观风险，而不应针对个别国家。这是在不扩散与就和平利用现代和先进技术及应用开展合作之间建立有效联系的唯一途径。

根据上述国际法律文书的文字和精神，俄罗斯联邦作出广泛和密集的努力，通过多边形式和在双边基础上向外国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提出的问题的根源在于某些国家违反《不扩散条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规定，企图以任何可能的手段保持其技术优势，并加强对长期政治和经济主导地位的主张。这些国家用来限制获得其先进专门知识的借口通常不是不扩散的必要性，而是对侵犯人权和其他“价值观”的牵强指控、对据称其他国家威胁其生存的恐惧，以及扼杀其竞争者并将其排除在市场之外的挑战。

这种做法不是以法律而是以某种规则为基础，其倡导者不愿提供任何证据，从而背弃了出口管制的不扩散性质。有关的工具是针对特定国家的，必须获得许可证的物品和技术清单正被重新拟订为禁止和制裁清单，“全面管制”正在适用于几乎所有运往“令人关切”国家的物品。

单方面制裁政策对全球经济体系完整性和供应链安全的破坏性影响令人震惊和不安。这种机会主义政策与不扩散毫无关系。这些政策削弱了负责任的国家加强国际安全的努力，妖魔化守法国家，企图迫使全世界听从某些行为体的决定，诋毁国际社会对出口管制的认识，并违背了《不扩散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要求。

此外，这些政策违反了不扩散领域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和原则，使其面临被削弱的危险，并削弱了国际社会为提高其效力和普遍性所作的努力。阻挠和平利用国际合作，无非是蓄意破坏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其背后是机会主义政治动机和将技术领域变成会员国之间另一个冲突场所的愿望。

俄罗斯联邦相信，所有国家都应毫无例外地真诚履行其根据国际条约和公约承担的义务，并拒绝技术遏制和孤立政策、绕过安全理事会决定实施制裁的做法以及将各国分为“朋友”和“敌人”的做法。这将促进国际社会的进一步团结和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协调发展。所有会员国都应以同样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加强安全和确保经济和工业可持续发展的任务，并在科技进步和保护国家和社会利益方面采取平衡的做法。世界在这个问题上需要有一个连贯的议程，该议程应响应其将进步的力量和现代技术的潜力用于共同利益的愿望。

沙特阿拉伯

[原件：阿拉伯文]

[2022 年 5 月 27 日]

- 沙特阿拉伯王国支持题为“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决议。
- 沙特阿拉伯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平等权利。
- 沙特阿拉伯肯定《条约》第六条关于核裁军和停止军备竞赛的规定，以及为使世界更加安全所需的国际努力。
- 所有国家必须合作，以使《条约》具有普遍性。
- 我们必须加快实现《条约》的最终目标，即在全球彻底消除核武器。
- 我们强调，核技术供应商必须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在不受额外限制的情况下向缔约国提供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
- 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国家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 关于查明对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和设备的过度限制，沙特阿拉伯强调，必须提醒那些在《条约》框架之外强加协定，阻碍发展中国家获得其继续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所需的技术的国家，必须遵守《条约》的基石之一，即向《条约》缔约国提供核技术时，不应附加任何使它们无法行使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在《条约》框架之外的条件或限制。
- 关于在不扩散与和平利用之间实现平衡的可能措施，沙特阿拉伯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无核武器区将为无核国家提供核技术不被滥用于武器目的的安全保障。中东地区目前缺乏这种保障。
- 我们强调，每个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防止非国家实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中主要是核武器)、其部件或资助这些武器的手段。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西班牙赞同并完全支持欧洲联盟编写的报告的内容。

西班牙政府充分参与国际社会防止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西班牙遵守有关这一问题的主要文书所规定的相关义务。这些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

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西班牙当局对可用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的材料和技术的贸易实行管制。2007 年 12 月 28 日关于国防和两用材料对外贸易管制的第 53/2007 号法及其执行条例，即 2014 年 8 月 1 日第 679/2014 号皇家法令，对这一管制作出了规定。这是国防和两用材料对外贸易管制部际委员会分析的结果，并经负责贸易的国务秘书的正式决定核准，以尽量减少源于西班牙的核生化等领域的材料和技术出口转用于扩散目的的风险，并确保它们用于合法的工业或研究目的。

西班牙并不是孤立地做这项工作。西班牙的法规纳入了国际两用材料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所通过的多边协定。这是通过欧洲联盟法律来实现的，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EU)2021/821 号条例。该条例设立了欧盟控制两用物项出口、中介、技术援助、过境和转让的制度。

西班牙是所有现有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现任成员：澳大利亚集团(自 1985 年成立以来)、核供应国集团(自 1988 年以来)、桑戈委员会(自 1993 年以来)、导弹技术控制制度(自 1990 年以来)和瓦森纳安排(自其 1996 年创立以来)。这表明西班牙致力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在这些制度内制定管制清单，绝不会阻碍或限制贸易与合作，而是通过将管制范围限制在可能导致扩散的产品和技术，满足促进合法的技术和产品贸易的愿望。这些制度也有新成员参与的客观标准，并遵循协商一致规则。

西班牙坚决支持核生化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参与促进这种合作的努力。例如，西班牙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基金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未来的化学和技术中心的建设和实施提供了捐助。西班牙还在出口管制领域向第三国提供技术援助，分享其经验和专门知识，并帮助提高各国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能力。

没有一个相关国际机构的报告指出，由于对两用材料和技术实行出口管制，和平利用方面的合作受到过度限制。任何公正的观察者都不会说，西班牙控制两用材料和技术出口的努力导致了任何过度限制。2020 年，一些涉及两用材料或技术出口的申请被驳回，但其价值仅占西班牙在此期间向欧洲联盟以外目的地出口物品的 0.0206%。驳回的决定始终根据部门间对转用风险的分析做出，依据的是经营者的法律确定性原则，并通过西班牙行政法处理。

西班牙政府将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履行其在这方面的国家责任，并促进其他国家的能力建设，相信这样做将对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同时维持在和平利用材料和技术方面的合法合作。

瑞典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瑞典赞同欧洲联盟对题为“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第 76/234 号决议的答复，并高兴地以本国名义提交以下答复。

瑞典愿重申，完全支持应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观点。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汇聚世界各地敏感技术的主要生产者，并根据透明、客观和非歧视性的标准吸收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准则和管制清单，并进行了广泛的外联，以确保透明度和对各制度重要工作的了解。如欧盟共同答复所述，欧盟正在向有关国家提供广泛支持，帮助其建立或加强本国的出口管制制度。

瑞典对第 76/234 号决议的基本前提表示关切，即目前的出口管制安排导致对发展中国家出口面临“过度限制”。对两用物品的出口管制既不是不相称或歧视性的，也不会妨碍可持续发展。如欧盟共同答复中提供的数据所示，被拒绝的出口仅占对欧盟以外出口总额的 0.02%。

为了让所有国家都能享受到和平技术合作的好处，出口国必须确信其技术和产品不会被用于非法目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给予了这种信心，而且对合法贸易的影响极小。这些制度提供了信任、信心和保证。这些特征并不妨碍贸易，而是有利于贸易，特别是敏感物品和技术的贸易。

在全球范围内，现有的出口管制制度应该依然至关重要。通过在全球努力加强现有的出口管制，国际社会能够真正改善和促进和平利用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

此外，瑞典要强调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技术性和专门知识。制定管制清单从根本上说是一个技术问题，目的是确保对扩散关切作出有效和相称的反应。必须通过及时的管制和高精度的处理来应对快速的技术进步。管制制度只对产品和技术中最敏感的特征进行限制，从而确保出口管制的范围不会超出绝对必要的范围。因此，管制措施对正常贸易的影响微乎其微。

瑞典感到关切的是，该决议毫无根据地假定出口管制是对贸易的“过度限制”，这一进程将不必要地使出口管制政治化，而出口管制是各国履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法律义务所必需的。

应进一步加强出口管制和出口管制制度。欧盟通过其伙伴对伙伴出口管制方案，支持第三国出口管制制度的能力建设。欧盟的两用品条例，包括其管制清单(该清单是所有主要管制制度清单的综合汇编)，已成为许多国家的立法范本。欧盟准备在这方面做更多的工作。最后，瑞典还强调，必须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规定的义务，实现各国普遍加入所有相关不扩散和裁军条约。

瑞典支持在有关国际公约和现有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框架内，就促进和平利用技术等开展国际合作。瑞典支持“关于和平利用的持续对话”就是一个很好的

例子，说明如何改善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机会。对话旨在促进全球了解如何利用核技术实现发展目标，以及如何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并确定可用于和平利用项目的新的潜在捐助方和资源。

瑞士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瑞士通过积极参与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等方式，完全致力于维护和加强现有的全球不扩散架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等条约和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确保它们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人获取这些武器。与此同时，各缔约国还承诺促进用于和平目的的敏感物品的国际合作和贸易。

我们认为，出口管制制度是对实现不扩散与和平利用这两个目标的主要贡献，因为这些制度在这两个看似相互冲突的目标之间取得了平衡。如果在国家一级有效实施国际统一协调的出口管制，将有助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以及危及稳定的常规武器积累，同时促进和保障用于和平目的的敏感物品的国际合作和贸易。因此，出口管制制度不仅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稳定，有助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安理会的禁运规定，而且还有助于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

对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敏感物品的过度国际限制，瑞士既不知情也不会支持或予以实施。我们认为，第 76/234 号决议错误地质疑了出口管制制度所取得的平衡。被认为不适当的个别贸易限制可双边讨论和(或)在世贸组织等适当的多边机构中讨论。瑞士反对任何可能破坏现有出口管制制度的效力、效率和合法性的企图。

瑞士期待着在现有的各出口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瓦森纳安排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内继续合作。作为 2022-2023 年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候任主席和所有制度的积极参与方，瑞士还将继续支持不同制度的外联活动，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进非参与国对这些制度的宗旨和运作的了解。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1. 关于国际合作和分享科学技术进步在叙利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滥用出口管制造成的不当限制和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非法单方面制裁：

叙利亚政府正在努力应对全球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此促进和平利用科学和技术应用，将其作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手段。叙利亚政府正

在努力获得拯救亟需帮助者的生命所需的医疗和制药技术、设备和用品。这些包括 CT 扫描仪、直线粒子加速器、乳房 X 光摄影和 X 光设备；国内市场上没有的用于治疗某些致命疾病的放疗和化疗用药品和药剂；疫苗和治疗方案。然而，单方面的限制和制裁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无法获得和进口卫生部门用于和平目的的基本材料、设备和技术。其中包括：

- 回旋加速器备件(用于制造放射性药物)
- 电子加速器备件(用于医用材料灭菌)
- 辐照厂用钴 60 放射源(用于医疗器械和食品的灭菌)
- 用于癌症治疗机的钴 60 放射源
- 用于治疗癌性肿瘤(特别是宫颈癌)的铱 192 放射源
- 非手术放疗装置(用于治疗癌症)的备件以及国立医院旧机器的维护和操作设备(用于治疗癌症和非癌症病例)
- 化学和生化物质及试剂盒(用于罕见病医疗和诊断的各种分析)

叙利亚政府努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为国家统计和数据管理系统获取先进计算机和其他设备，以制定循证的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但这些努力被这些单方面限制和制裁所阻碍。叙利亚政府正寻求在若干领域使用这种技术，包括医疗保健、远程学习、医学研究(技术和制药)、关于作物多样性和播种的农业研究，以及在作物短缺、水资源匮乏和气候变化的情况下解决粮食不安全问题的其他研究。

与此同时，这些限制和制裁正在削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权利，使其无法充分利用空间科学技术的地理空间应用(空间成像技术)管理自然灾害，或与地球观测和人口变化有关的其他应用制定发展政策，而这些可有助于实现联合国举行的各全球会议应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各个方面，特别是与消除贫困和粮食不安全有关的问题的目标。

在应对紧急情况和保护气候和公民免受化学、生物和放射性物质影响方面，对叙利亚实施的单方面限制和制裁正在损害其获得核和放射性分析以及监测放射性材料和辐射污染以保护人民免受辐射所需的关键材料、设备和技术合法权利。其中包括：

- 用于辐射测量和识别毒素和影响元素(环境研究)的辐射光谱仪的电气和电子设备(信号放大器、光谱仪电压发生器、软件)
- 用于计算环境样品中毒素和影响元素浓度的基准样品
- 为检查石油和天然气管道的泄漏和损坏情况，用于石油、天然气和工业设施的放射源和 X 射线设备
- 辐射防护装置(用于定位放射性物质和测量辐射污染的装置)

- 辐射测量装置和探测器(γ 、 α 、 β 和 X 射线)(用于中和放射性样品、测定样品中的元素浓度和防辐射)
- 校准辐射计的放射性点源

2. 关于在不扩散与和平利用科学技术之间取得适当平衡的综合办法,以及提高联合国、条约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效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正在努力加强与各国和在叙利亚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各组织国家工作队的伙伴关系,以确保获得必要的材料和技术,特别是满足医疗卫生部门以及癌症和其他疾病治疗中心和诊所的需要。不幸的是,单方面制裁阻碍了对叙利亚民众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作出回应。人道主义机构无法利用对叙利亚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规定的人道主义豁免,因为银行不愿承担风险,保险公司、航运公司和人道主义物品供应商不愿向叙利亚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包括用于和平目的的医疗设备和其他技术。

3. 关于促进在大会讨论和平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问题;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上强调和平利用的重要性;提高出口管制制度的透明度和增加其成员;探索制订建立信任措施的可能性;以及促进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进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过去 10 年中遭受了恐怖分子使用各种化学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战争,因此应将其视为发展这些技术和材料出口管制制度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以防止这些技术和材料被用于针对平民的恐怖主义行动。叙利亚政府认为,至关重要是推动讨论开展国际合作,以便在相关政府机关和机构之间分享监测技术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进步。这将加强叙利亚这个长期遭受恐怖主义之害的国家的安全,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这种讨论必须促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叙利亚的限制和单方面制裁,这些限制和制裁限制了叙利亚人民的权利。叙利亚人民在这些制裁的重压下经受苦难,因为疾病和死亡率上升,经济和社会受到影响,基础设施遭到破坏,这是难民、移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的最大障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 英文]

[2022 年 5 月 9 日]

联合王国提交的这份国家文件是对有关“提交秘书长关于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大会第 76/234 号决议的报告”的普通照会的答复。虽然这项决议获得通过,但大多数国家不是投了反对票就是弃权。这表明各国普遍对该决议中提议削弱目前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国际架构的方面表示关切。

在全世界目睹俄罗斯对一个主权民主国家发动有预谋和应受谴责的无端袭击之际,第一委员会在加强和塑造国际安全架构方面的作用更为重要。我们正进入一个严重不确定和不稳定的时期,我们必须团结一致,声援乌克兰及其人民。他们不仅为自己的国家而战,而且也为我们而战,捍卫国际规范、法律和人权。

国际社会有责任支持对国际体系的这种捍卫，为此需加强国际不扩散工作及其组成部分，在全球安全处于最脆弱的时候支持全球安全。我们还必须以不扩散为框架，加快努力，应对俄罗斯令人震惊地发动这场战争对乌克兰人民造成的直接影响，以及这场战争对最容易受到燃料和粮食价格上涨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更广泛影响。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战争都对可持续发展构成重大挑战。气候变化对全球构成了前所未有的威胁，使这些问题更加复杂。减贫的挑战是以全球安全状况不断恶化为背景的，而恶化的全球安全状况本身正在削弱确保普遍繁荣的努力。俄罗斯入侵乌克兰是国际社会为防止这些骇人听闻的行为而建立的架构在更大范围内遭到削弱的一个表现，也符合全球冲突日益增多的总趋势。此外，随着我们走向多极世界，国家之间的竞争以及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竞争加剧是不可避免的。近年来，在叙利亚、马来西亚、俄罗斯和英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被使用过。除了基于国家的威胁外，恐怖主义团体继续渴望获得并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对国内安全构成重大和持续的威胁。

除了更传统的不扩散关切领域外，网络技术也带来了越来越多的机会和挑战。网络能力的扩散，加上日常对数字基础设施的依赖加剧，将增加国家韧性面临的风险，并增加不符合负责任的国家行为和在网络空间尊重人权的行为的的风险。另一个主要问题是，网络工具和攻击能力如何与其他武器系统和关键的国家基础设施直接和间接地相互作用。在这种情况下，网络威胁和不负责任的行为有可能加剧无意中升级或误判的问题。

正如联合国《2021 年综合评论》所指出，科学技术“将带来巨大的好处，但也将是一个不断加剧的系统性竞争的舞台”。

分享技术和专门知识是克服可持续发展挑战的努力的核心，并将依然如此。联合国和其他国家已经在持续努力促进这一点，并取得了切实的成果。但这必须在一个强有力的国际安全架构的框架内进行。任何削弱这一架构、减少或限制对技术转让的制约的企图，都有可能使世界范围内的冲突升级和加剧，最终破坏战略稳定、国内安全，从而破坏可持续发展。

国际不扩散体系以及促进该体系的所有要素是国际安全的基础，对加强国际安全至关重要。该体系旨在确保负责任地转让某些技术和物项，这些技术和物项可能被用来扩散、增强或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先进常规武器。因此，该体系在维护全球稳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该体系还提供了一定程度的最终用途保证，使各国有信心转让技术，促进世界各地的出口。该体系由若干制度和组织组成，这些制度和组织或是明确以不扩散为重点，或是具有促进实现该体系目标的要素。

关键要素包括下列多边出口管制制度：

- 核供应国集团
- 澳大利亚集团

-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 瓦森纳安排

相关军备控制制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这些制度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在减少技术扩散方面发挥辅助作用的各种组织以及旨在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各项倡议的支持。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共同努力，改进和加强现有制度，在限制有限或不存在限制的领域开发新工具，同时加强努力，促进和平转让技术，以支持可持续发展。需要解决的主要挑战如下：

- 核查提高透明度，加强遵守情况，从而增强国家之间的信任，并促进技术转让。但在有效实施核查方面仍然存在问题。建议：
 - 加强核武器和化学武器核查，重振《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谈判，以期确保就有效和强有力的核查机制达成国际协议
 - 国际社会应积极探索技术带来的机会，以提高核查的有效性，同时减轻各国的负担
- 用于合法商业用途的技术被转用于令人关切的武器项目和有恶意的非国家行为体的情况仍在继续。建议：
 - 通过增加对国际制度所规定义务予以补充的国内各层次审查，提高对最终用户和在出口目的地实施的国内控制措施的信心
- 两用技术由于其两用性质(既适用于商业用途，也适用于军事用途)，对列名和管制提出了特殊问题。这妨碍了发现令人关切的敏感技术和随后实施控制措施的工作。建议：
 - 加快努力，改进列名程序，以提高效率、对技术变革的响应程度和目标定位。各不扩散体系之间应通过更好地分享最佳做法予以支持
- 一些主要的国际不扩散体系的财政状况很脆弱。一些缔约国/成员不缴或迟缴款项是主要原因。严重资金短缺对这些体系的运作和履行关键职能的能力产生严重的短期影响，并对其生存能力产生长期影响。建议：
 - 除了鼓励所有国家按时足额缴纳款项，在所有体系之间交流良好的财务管理最佳做法也是有价值的

- 网络能力对不扩散构成了挑战，因为其开发相对容易，且存在固有的不透明性。然而，这些特点都不会带来无法克服的挑战，建议包括：
 - 寻求机会，引入相称的不扩散控制措施和标准，并促进网络空间中负责任的国家行为
 - 制定一套明确的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标准

在应对这些挑战的同时，联合王国与许多其他国家一道，继续致力于寻找机会，促进安全、可靠、和平地使用先进技术，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些努力扩大到在现有不扩散框架内转让敏感技术和信息。

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正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不扩散架构内促进敏感技术转让。“关于和平利用的持续对话”倡议表明，强有力的不扩散管制不是一个障碍，而是实际上提供了必要的框架，支持技术转让，以助力发展。它有可能为国际社会提供今后倡议的模式。

国际安全是世界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支柱。不扩散体系的削弱不仅会破坏国际安全，而且还会阻碍为和平目的转让敏感技术。国际社会对这项决议的反应应该是双重的：(a) 加强不扩散体系的稳固性，(b) 加紧努力，利用国际不扩散框架，促进为和平用途转让敏感技术。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2022年5月31日]

美国坚决支持广泛和公平地获得促进当前和未来经济发展的物品和技术。所有国家都应受益于有望丰富生活、创造繁荣和解决全球挑战的技术，并应同时确保这些技术不会损害本国或其他国家的安全。正因为如此，有些技术受到出口管制，为的是各国政府能够负责任地评估，如果进行交易，会不会对健康、安全、人权、国际安全或区域稳定造成风险。因此，认为各国需要“平衡不扩散与和平利用”的想法是错误的非此即彼二分法。事实上，这两个目标是相互关联的：各国需要得到保证，技术的使用和分享符合不扩散的法律义务和政策承诺。这样做不会限制全球获取技术的机会，而会扩大这种机会。

强有力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使执行国政府不仅能够评价受管制的出口对国家安全的贡献，而且能够考虑拟议的具体交易是否有助于外交政策所关切的最终用途。这些机制禁止向那些寻求通过技术使威权永久化的最终用户进行转让。随着新兴技术，如人口监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等的不断发展，国家出口管制是一个重要机制，用以防止可能会因侵犯人权而被列出的外国受让方作为最终用户获取这种技术。

为了减少技术被滥用的可能风险，美国和世界各地的许多其他国家都采用了以不扩散为重点的出口管制规则和程序。这些规则和程序并不构成对这类出口的禁止，而是规定了条件，以确保这些出口不会助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破

坏军事能力的稳定。迄今为止，美国出口监管机构批准了绝大多数拟议的技术出口。维持这种稳定的安全环境的强制性也是最低限度的：仅对全球贸易总额的 1% 或更少施行了出口管制，在这一范围内，几十年来出口许可证申请被拒的百分率为个位数。

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也证明了出口管制(影响到一小部分商业活动)的极端重要性。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是国际不扩散架构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实施有效的出口管制，以防止未经授权向非国家行为体出口敏感物品。这一义务得到普遍接受，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没有发现存在以出口管制阻碍可持续发展的过度限制。简而言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这项决议会启动一个旨在解决根本不存在的问题的进程，这个进程几乎肯定会破坏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载的重要国际准则。根据这些现有事实和情况，美国认为，关于哪些技术和物品需要不扩散出口许可证以及如何裁定这些许可证，这是而且应该继续是国家安全问题和国家酌处权问题。事实证明，这种主权国酌处权对于现有机制的效力至关重要，这些机制有助于防止可能具有敏感性的技术落入恐怖分子或其他寻求加剧区域紧张局势和危害全球稳定的方案和武器能力的行为者手中。

为了继续和扩大为和平用途的安全转让敏感技术，我们认为，各国应发挥其能力，在现有的多边结构内增进合作。这些结构建筑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坚实基础之上。在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美国是一个率先的全球合作伙伴，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渠道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核科学和核技术。我们也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最大捐助国，自 2010 年以来已向技术合作基金提供了 2.7 亿美元。在这段时间里，我们还向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工作提供了 1.26 亿美元的其他财政和实物支持，并向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提供了 1.3 亿美元。然而，我们继续寻求做更多的工作，促进这一领域的合作。美国为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所作的新的努力是，与《不扩散条约》其他缔约国合作，为即将举行的第十次审议大会拟订了一项关于就和平利用问题进行持续对话的提案，详情如下。

联合国在许多不同的论坛上强调了出口管制原则的重要性，而“过度限制”的想法违背已经存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协定。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防止由非国家行为体或向非国家行为体跨界转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物品和专门知识，并特别呼吁会员国列出出口管制清单，联络工业界和其他私营行为体，使它们了解自己的出口管制义务。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开展外联活动，支持会员国履行与该决议有关的要求，美国、欧洲联盟、日本和其他国家也是如此。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承诺

美国继续根据我们按照《不扩散条约》所作的承诺，寻求新的和有意义的途径，扩大获益于和平利用核的机会。我们正与国际伙伴合作，争取得到支持，以

开展新的努力，促进全球了解《条约》第四条所设想的和平利用方面的合作的好处，从而提高对核技术对于国家发展和经济优先事项的潜在作用的认识。这一新的关于和平利用问题的持续对话方案将在即将于 2022 年 8 月举行的第十次审议大会上宣布。这一对话是提高对和平利用的潜在惠益的认识并确定新的资源以支持更广泛地获得这些惠益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它的目的是继续就和平利用核能、核科学和核技术开展强有力的国际对话，着重于提高国际社会对和平利用的重要贡献的认识，促进更广泛地接受和平利用的好处，并确定新的合作机会。该方案的目的是与利益攸关方，包括伙伴政府、基金会、研究机构、实验室、国际组织、倡议机制、私营公司和其他从事和平利用相关领域工作的各方一道，共同努力确定新的机会和资源，以落实那些原本由于规模、时间或其他因素而无法落实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优先事项。该方案还将设法帮助寻找机会，以建设接受和维持和平利用方面的援助与合作的国家能力。这一对话将避免与现有的官僚结构重叠，并将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协商，以确保新的努力将补充和加强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和和平利用核能倡议下提供的援助，美国继续是这些方案的最大预算外捐助国。

什么是管制制度？

出口管制制度设立实践标准，促进对两用和弹药物品和技术实行强有力但程度得当的管制。这些管制对防止武器和敏感技术扩散到恐怖分子和恶意行为体并最终加强全球和区域安全与稳定至关重要。美国和其他国家为补充这些条约和安排的目的，协调各国的出口管制，以帮助确保潜在的扩散者无法“四处购买”，购买敏感物品和技术。不扩散出口管制制度的协调机构，如核供应国集团，对执行上述各项条约至关重要。

多边不扩散制度在世界各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结成伙伴关系，为全球高技术贸易的繁荣创造了一个环境。这些制度就敏感技术的负责任贸易以及需要进行额外的不扩散审查和出口限制的设备、物品和技术的认定制定了标准。这些标准已被纳入国家政策——包括管制清单——并为国家政策提供依据，从而有助于使工业界明确哪些类型的交易得到允许，哪些可能构成风险，并给予各国政府信心，相信扩大贸易不会损害国际安全。这些制度旨在保障获得成熟技术和新技术的广泛机会，并通过安全和负责任的手段扩大这种机会。削弱这些制度会破坏这种信任，并将抑制——而不是扩大——所涉技术的和平利用。

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瓦森纳安排设立于 1996 年，其目的是促进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并为此目的促进常规武器和两用（即兼具民用和军事用途）物品和技术转让方面的透明度和加强这方面的责任，以防止这些物项的积累破坏稳定。瓦森纳安排负责制定参加国和支持国施行出口管制的物项清单。各国政府实施这些管制，以确保受管制物项和专门知识的转让不会有助于破坏该安排之目标的军事能力的发展或加强，也不会被转用于支持这种能力。此外，该安排的管制措施是全球反恐斗争的组成部分。该安排对 42 个参加国规定了一些报告要求。它还确立了共同的最佳做法，如无形技术转让、出口许可证审查的客观分析和执法意识方面的最佳做法。该安排的政策不针对任何国

家或国家集团。所有措施都根据国家酌处权和国家立法执行。可在该安排网站 www.wassenaar.org 上查阅更多信息。

核供应国集团：核供应国集团由 48 个参加国政府组成，成立于 1974 年，其重点是防止核武器扩散。该集团的准则扩大了桑戈委员会关于如何执行《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出口管制要求的谅解。该集团的准则为参加国政府提供关于核材料、设施、设备和技术转让的共同标准，以帮助确保此类转让不会助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或被转用于核恐怖主义行为。这些准则还规定了管制与核有关的两用材料、设备和技术转让的标准，以帮助确保这些转让不会有助于核爆炸活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燃料循环活动或核恐怖主义行为。这些准则得到定期更新，以应对变化的技术和扩散挑战，并帮助促进和平目的的核贸易。可在该集团网站 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 查阅这些准则。

澳大利亚集团：澳大利亚集团成立于 1985 年，在两伊战争(1980-1988 年)期间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之后。目前该集团由 42 个参加国组成。该集团是各国的非正式论坛，它通过统一出口管制，力求确保出口不会有助于发展化学或生物武器。协调各国的出口管制措施帮助该集团的参加方尽可能充分地履行《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该集团的参加方对该集团管制清单上物项的转让适用一套准则，这些准则是管制可能有助于化学或生物武器活动的与化学或生物武器有关的化学品、病原体、毒素、设备、材料、技术和软件出口的国际基准。这些准则也是非该集团参加方日益遵守的一套标准。这些标准的广泛采用增加了扩散者获取帮助和发展化学或生物武器方案所需的两用物品的难度，并提高了其费用。管制清单和准则以及手册和其他信息材料可在该集团网站 www.australiagroup.net 查阅。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在“城市之战”后形成——在两伊战争中，飞毛腿导弹和克劳夫野战火箭对双方的平民目标进行了袭击。今天，该制度由 35 个伙伴国家组成。这是各国之间达成的一项非正式政治谅解，这些国家寻求通过控制可能有助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载人飞机除外)的物品和技术的出口，限制这类武器扩散的风险。该制度的合作伙伴根据共同出口管制政策(载于该制度的准则)控制一份共同物项清单(导弹技术管制制度附件)，其中包括导弹开发、生产和运作所需的关键设备、软件和技术。该制度的管制范围延伸到弹道导弹、空间运载火箭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包括巡航导弹、靶机和无人侦察机。以该制度为基础的出口管制措施的采用大大减少了那些令人关切的方案获得导弹相关设备和技术的机会，使扩散者获取或生产被列入该管制制度的导弹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变得更加困难、耗时和昂贵。随着时间的推移，该制度已成为负责任的导弹相关出口行为的事实上的国际标准。该制度的准则和附件可在其网站 www.mtcr.info 查阅。

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有助于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

出口管制制度并非少数先进国家垄断技术，而是不同国家集团共同致力于防止潜在危险物品或技术被转移到令人关切的最终用户手中。在过去几十年中，这些制度一直是全球安全架构的关键组成部分。这些多边不扩散出口管制制度确立

了最佳做法，并帮助参加国对用途上可引起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关切的两用和弹药物品和技术建立强有力的管制。这些管制措施不仅没有限制和平利用，反而促进了合法的全球贸易，有助于促进区域稳定与安全，同时有助于防止武器和敏感物项及专门知识的扩散。多边制度促进其参加方和支持方实行一致的出口管制，使各国政府根据类似标准和既定的不扩散标准审查敏感出口，从而为所有国家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这些制度不是条约，不对参加方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这些制度补充了《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义务，旨在防止一国的出口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些制度也是一种机制，用于确定和建议对如果转让可能会威胁国际安全与稳定或助长恐怖主义的具体说明的物品和技术的管制措施，供多边审议。重要的是，每一个多边制度都严格排除可能会不必要地妨碍跨境合作的对公共领域信息，包括基础科学研究实行出口管制。

不扩散出口管制制度提供了信任，使敏感物项的国际贸易成为可能，同时防止了一小部分显然有扩散危险的高技术贸易。实行类似出口管制的国家可以相信，物品在任何一国都不会被滥用或转用于未经授权的最终用途。这种信任进而又促进和平合作，否则这种合作可能会因担心转用、滥用和扩散而受到阻碍。一个例子是核反应堆，它有各种各样的应用，包括用于材料研究的中子束研究和医疗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生产。现有的核不扩散制度支持交换此类反应堆所需的敏感核设备、材料和技术，并通过实施保障措施和其他不扩散条件，确保任何东西都不会转用于未申报的核活动。另一个例子是，政府对使用无线射频对付简易爆炸装置的设备出口进行审查，促进向适当的最终用户的出口，这明显支持了全球反恐努力。

这些制度并不妨碍这种蓬勃发展的国际合作，相反，它们提供了信任，使这种合作成为可能。通过联合国对这些制度标准的审查或力图创建替代性全球出口机制来削弱这些制度，这样做会减少自愿和有效的合作，而这种合作使绝大多数高技术贸易得以进行并几乎不构成扩散风险。

例如，美国有支持自愿许可协议的历史，这些协议对全球保健产生了积极影响。2010年，国家健康研究所以一项与艾滋病毒药物有关的专利免费使用许可协议，首次向新成立的药品专利池作出了贡献。药品专利池是一个联合国支持的公共卫生组织，也为世界卫生组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技术获取池(C-TAP)的许可提供便利。最近，在 5 月 12 日举行的第二届全球 COVID-19 峰会上，美国宣布承诺通过 C-TAP 分享关键的 COVID-19 技术，包括一种用于许多 COVID-19 疫苗的稳定刺突蛋白。总的来说，包括稳定的刺突蛋白技术，国家健康研究所已经通过 C-TAP 将 11 种 COVID-19 研究工具以及早期疫苗和诊断候选产品许可给了药品专利池。这些许可将使世界各地的制造商，特别是中低收入国家的制造商，能够与药品专利池和 C-TAP 合作，利用这些技术开发和生产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工具。

具体地说，这一提案将启动一个破坏现有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进程，因为它可能导致一个允许在“和平利用”的幌子下不受限制地转让敏感物项和技术的进程。这样做将绕开和边缘化现有的对军事和双重用途物项的出口管制制度，而这些制度在出口管制方面建立了前所未有的多边合作，并制定了参加国和支持国许可证发放结构可参照的透明的标准。

在现行制度下，出口国在国家一级控制和管理其敏感出口品，并经常与其他想法相同的国家协调行动，许多国家遵循出口管制制度所确立的标准。用批准许可证的新安排取代这些制度，这将会以多边判断取代国家出口管制决定，从而妨碍各国采取符合其国家安全利益的单方面出口管制行动的能力。放弃现有的出口管制制度将会在扩散、不安全和武装冲突方面付出巨大代价，而且不一定会扩大发展中国家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物品和技术的机会。如果没有这些规则，一些技术持有者可能会进一步限制敏感出口，因为担心无意中扩散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技术，或被指控为与军事有关的出口提供便利。另一方面，那些不那么负责任的国家可能会认为这是从事风险更大的武器和技术扩散贸易的机会在召唤，可以不再受目前由于加入了出口管制制度或由于按照这些制度所制定的标准的限制。

因此，维持和加强现有的出口管制结构就更加重要，因为这一结构促进安全的环境，使从事敏感物项交易的公司能够放心地进行交易，因为它们知道，接受方不能够转用其产品使之有助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先进常规武器、恐怖主义或区域不稳定。所有这些制度的准则都是公开的，这些准则在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中得到默认，并供所有国家采用。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世界正面临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挑战，人类所面临的另一个重大挑战是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它支持为在大会中就和平利用及国际合作的情况和挑战进行公开、包容与公平的对话所作的努力。

在这方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各国为和平目的获得技术的愿望是合理的。委内瑞拉坚持认为，为和平目的利用科学和技术以及开展相关国际合作是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方面，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加强协调，切实推进和平利用科学技术的国际合作，共同努力维护国际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权。

在相关领域促进和平利用科学技术，加强交流与合作，这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各国履行裁军和防扩散国际义务具有重要作用。COVID-19 大流行使得发展中国家更加迫切地需要平等获得科技成果，以应对其面临社会经济挑战，缩小目前在科技方面的差距。特别是，必须通过对话和协商建立共识，消除过度限制，

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充分权利，从而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以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同时实现可持续发展。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各国在促进和平利用及国际合作方面的责任，这见诸于它所加入的有关国际安全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国际协定，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决议和文书。

委内瑞拉重申，它反对在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出口方面对发展中国家施加过度限制，特别是反对某些国家非法、任意地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些行径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合法权益，侵蚀促进和平利用和国际合作的基础。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其他非法措施目前正被用作武器，以推行地缘政治和经济目标，要挟主权和独立国家的政治意愿，并遏制其工业发展和技术进步，近年来我国一直是此类措施的受害者。

施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阻碍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对行使和充分享受人权产生负面影响。同样，干涉国家内政和主权事务，再加上实施经济、金融或商业性质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不仅构成侵犯人权，而且还蓄意造成冲突和危机的加剧。

委内瑞拉主张在大会框架内进行公开、包容和公平的对话，以评估和平利用和国际合作的现状和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消除过度限制的关切，以保障和平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充分权利，实现可持续发展并确保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最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它充分致力于多边外交，以遵循玻利瓦尔和平外交保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多边主义框架内共同努力，以确保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联合国的措施和行动更加协调一致、灵活而有效。

B. 欧洲联盟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强有力和值得信赖的出口管制对防止敏感物项扩散和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目的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这种管制的有效运作也促进合法贸易。

多边出口管制制度使得履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国际条约的义务成为可能，并防止敏感材料、技术和设备转到令人关切的最终用户手中，从而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的执行。通过这些制度订立了明确的准则并列出了敏感物项清单，以此向出口国提供了必要的保证，即向可信赖的接受国出口敏感物项是为了和平目的，不会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多边出口管制制度规定在发放出口许可证之前对扩散风险进行调查，由此提供了信任，并促进了敏感物项的国际贸易。这些制度是我们履行国际义务和承诺的技

术工具。欧洲联盟谨强调，由于某些国际法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出口管制制度具有法律上的必要性。

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汇聚世界各地敏感技术的主要生产者，并根据透明、客观和非歧视基准开放其成员资格。各项准则和管制清单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并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执行。此外，还外联非参加国、业界、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向其通报管制清单的变化，作出解释，讨论成员事项，交换意见，并回答其可能提出的关于执行工作的任何问题。这种透明使所有国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都能了解这些安排，并确保用于合法目的并遵守国际义务和承诺的敏感材料贸易继续不受阻碍地进行。此外，出口管制制度中包括定期修订和更新管制清单的规定。就此而言，它们能够适应全球贸易的变化，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应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观点。欧洲联盟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提供大量财政和政治支持，支持其在第三国开展的促进和建设和平利用能力的工作。例如，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是禁化武组织化学和技术中心的最大捐助者，该中心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好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设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也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最大捐助方行列。欧洲联盟正在通过 64 个国家的化学、生物、放射和核英才中心以及欧洲联盟伙伴对伙伴出口管制外联方案，向伙伴国家提供广泛支持，帮助它们建立或加强其自己的出口管制制度。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许多国家从这些欧洲联盟资助的项目中受益。欧洲联盟随时准备考虑在出口管制领域进行合作的任何建议，并共同努力确保出口管制支持、而不是阻碍技术的和平利用。出口管制带来信任，而信任是贸易与和平的最坚实基础。

欧洲联盟确保出口管制程度得当并具有针对性，而且不妨碍合法贸易。数据本身足以说明情况。2019 年，欧盟受管制贸易总值超过 500 亿欧元(最新数据)，占欧盟外出口总额的 2.2%，只有在贸易上微不足道的一部分出口未获准：2019 年有 603 项出口未获准，占欧盟外出口总额的 0.02%。

考虑到出口管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并考虑到数据表明出口管制对敏感技术的贸易及和平利用的影响微乎其微，欧洲联盟感到关切的是，第 76/234 号决议提到对敏感物项出口的“过度限制”。这种说法没有事实根据。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过度限制”，即出口管制阻碍可持续发展。因此，该决议可能会导致多边出口管制框架被不必要地政治化，并最终损害国际贸易、科学和技术合作，因为这类合作需要强有力的值得信赖的出口管制制度。试图质疑这些制度的运作及其合法性的提案不会使各国更倾向于敏感物品的出口；而是会产生相反的结果。该决议可以意味着联合国会员国的出口管制当局没有正确地执行其任务，因为出口管制决定属于国家权限，依据的是其国家、区域和国际义务。该决议总体而言可能把和平利用核生化材料与出口管制措施和制度这两个方面错误地划分成互为排斥对立面。

总之，响应秘书长关于征求会员国对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诸方面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的要求，欧洲联盟提议进一步加强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欧洲联盟支持第三国出口管制制度的能力建设，强调必须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实现有关不扩散和裁军条约的普遍化。
